马尾区 2020-2021 年
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1.《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榕马政办〔2020〕10 号）.....1
2.《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榕马政〔2020〕15 号）.....39
3.《关于印发〈马尾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马政办〔2020〕37 号）.....47
4.《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20-2022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榕马政办〔2020〕60 号）.....62
5.《关于印发〈马尾区“两违”整治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榕马政办〔2020〕88 号）.....87
6.《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 2019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榕马政〔2021〕20 号）.....98
7.《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榕马政〔2021〕30 号）.....112
8.《关于印发〈马尾区双创示范中心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榕马政办〔2021〕74 号）.....120
9.《关于印发〈马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榕马政〔2021〕118 号）.....127
10.《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马政〔2021〕134 号）.....133
11.《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榕马政〔2021〕155 号）.....154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榕马政办〔2020〕10 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等，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马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组织实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5 日

马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指导和规范我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分工合作、依靠科学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提高全社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开展有效监测，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和所需动用的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区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2.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处理要措施果断。

1.2.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的有效机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全社会的应急能力。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处置马尾区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特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特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的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适用本预案。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医疗卫生救援的，按《马尾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处置。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1）鼠疫、肺炭疽在本市发生，疫情有扩散的趋势，或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发生新传染病，或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由国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4）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 2 个以上县（市、区），并有扩散趋势。

（5）其他突发事件或危机事件引发造成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

（6）发生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丢失事件。

（7）国务院及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1）在一个县（市、区）内，发生鼠疫、肺炭疽 1 例及以上。

（2）在一个县（市、区）内，一周内发生霍乱 30 例以上，并有扩散趋势；霍乱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有扩散趋势。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在一个县（市、区）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出现30例以上，或出现20～30例，有死亡病例出现。

（7）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9）一次食物中毒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中毒死亡10人以上。

（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1）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人员感染或死亡。

（12）省卫健委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在一个县（市、区）内，一周内发生霍乱10-29例，并有扩散趋势；或过去连续3年未发生病例，市区再次出现首例病例。

（2）动物间鼠疫流行，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3）1 周内在一个县（市、区）内，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4）在本市范围内，发生新发生或长期消失后再次出现的乙类或丙类法定传染病和非法定传染病流行，并造成较大影响。

（5）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在一个县（市、区）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内出现 20 例以上，或出现 10～20 例，有死亡病例出现。

（7）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有中毒死亡病例，或一次食物中毒 30 人以上且中毒事件发生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市卫健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在一个县（市、区）内，一周内发生霍乱 10 例以下，并有扩散趋势。

（2）在一个县（市、区）内，一周内发生白喉、乙脑、流脑 5 例以上，或 5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或 2 周内，发生麻疹 10～30

例，或 10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或白喉、乙脑、流脑、血吸虫非疫区（指过去连续三年无病例发生）发生首例病例。

（3）在一个自然村（居委会）、厂矿企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机关团体，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4）一次食物中毒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或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

（5）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

（6）在一个县（市、区）内，短时间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19 例。

（7）区卫健局以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区卫健局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区政府提出成立马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区政府根据区卫健局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马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镇（街道）、各园区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1.1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各园区负责人为组成人员。

3.1.2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部属和决定，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3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卫健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镇（街道）：做好本辖区群防群治，维护安定稳定工作。深入发动群众，居委会、村委会全力协助区卫健局协调有关单位、医疗机构，做好摸排、随访、健康教育、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协助落实人员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园区：做好辖区企业员工的摸排、随访、健康教育、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协助落实人员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的对外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跟踪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主动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的管理和引导。会同区委宣传部组织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单位，积极主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普及防病知识。

发改局：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负责对药品（药材）、医疗器械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监测，适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打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囤积商品、哄抬物价等行为，确保市场物价稳定。

教育局：协助处置学校内发生的群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

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公安局：密切注视、及时报送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健局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民政局：协助各级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企业、组织以及个人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配合镇（街道）社区、村委会，参与群防群控。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财政局：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建立适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财政保证机制，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社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政策。

交通局：对公路、水路交通工具及乘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通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移动、联通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商务局：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组织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工信局：负责医疗耗材和防护物资供应充足，承储企业要落实药物、防护用品等专项储备任务，做好调运准备等工作；做好药物、防护用品的市场供应和保障。

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负责开展对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危及人类身体健康的水生相关的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保存，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发现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死亡或疫症等情况，及时会同动物防疫部门采集检验标本，帮助提供物种鉴定；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

海事局、港务局：要认真履行防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职责，确保防止到港船舶的疫情输入。

马尾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马尾海关：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境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应急局：组织重大危险源的普查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作业场所，协助组织事故调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打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牵头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查处在农贸市场等地违法交易野生动物的行为，加强对便民市场、流动摊贩的监督管理，取缔临时市场及流动摊点从事活禽、野生动物（含宰杀）等的交易行为，进一步规范农贸市场、屠宰场、餐馆、酒店等涉及生鲜和活禽经营的市场主体秩序。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并参与制定相应标准。

文旅局：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及时收集世界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国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做好信鸽的检疫、消毒等工作。

住建局：做好在建工地的摸排、动员、宣传等传染病防控工作。

民宗局：做好寺庙等宗教场所的传染病防控工作。

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呼吁援助，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的进口、污染扩散的控制和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3.2 日常管理机构（卫生应急办公室）的职责

区卫健局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协调全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培训专业人员，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应对其他经常性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建设。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区卫健局组建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主要职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进行评估，对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

建设；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开始、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承担区卫健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3.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要服从区卫健局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3.4.1 医疗机构：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病控制机构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做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3.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样本采集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协助，指导现场洗消，开展病因检测、诊断，加强疾病危险因素和健康监测。承担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工作。

3.4.3 卫生监督机构：协助区卫健局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灾情报告、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协助区卫健局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监督工作。

3.4.4 马尾海关：负责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口岸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疾病监测、疫情报告、病人控制、消毒处理、流行病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与发布

4.1 监测

全区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区卫健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卫生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4.2 预警

4.2.1 预测

区卫健局及其区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评估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数据信息，对各有关部门发现并确认的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建议和预警级别建议，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2.2 预警的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国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3 预警的方式、方法

4.2.3.1 方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性、紧急程度，预警可以分成内部预警和社会预警。内部预警主要针对卫生系统内部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政府等相关部门，主要目的是增强预防措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社会预警针对社会一般公民，主要目的是增强群众自我防病能力。

4.2.3.2 方法：内部预警可以采取通报、培训等方法进行。社会预警一般通过新闻媒体以通告或公告等形式发布。

4.2.4 预警信息报告

4.2.4.1 确认区卫健局根据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马尾海关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分析、对监测信息进行确认，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意见（含预警级别、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措施）。

4.2.4.2 报告区卫健局应将预警意见报告区政府和市卫健局。属于一般预警级别（蓝色）的，由区政府批准；属于较重预警级别（黄色）的，由市政府批准；属于严重（橙色）和特别严重预警级别（红色）的，提请省政府批准。

4.2.4.3 发布蓝色预警意见经过批准后，由区卫健局予以发布，新闻部门应该积极配合。必要时，各级别的预警意见也可由省卫健委发布。

4.2.5 预警信息变更和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降低或增强，区卫健局应根据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和专家评估意见，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予以变更（提高预警级别或降低预警级别），变更应按照原报告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能发生，区卫健局应当立即报告批准实施预警的部门要求立即解除预警，经批准后立即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及其隐患，也有权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1.责任报告单位

（1）区卫健局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2）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区卫健局。

（4）区政府。

（5）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密切关系的有关机构，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4.3.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等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区卫健局报告。

区卫健局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2小时内尽快向区政府及市卫健委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在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或接报后，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及其市卫健局报告，并同时向省政府、省卫健委报告。

区政府接到下级部门报告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4.3.4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3.4.1 首次报告：对于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紧急情况下，首次报告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3.4.2 进程报告：应根据事件类型、性质、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每小时、每天、每周或不定时报告事件进程。

4.3.4.3 结案报告：事件基本终止，卫健局应作出结案报告，逐级上报。主要内容：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性质，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的措施，主要经验教训等。

4.3.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

信息，发现不实信息，要立即核实并纠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区卫健局。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报告市卫健局。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如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发布，区政府及其他部门无权发布任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与终止

5.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对在学校、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高度重视，可相应提高报告和应急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区政府及区卫健局接到报告后，应迅速了解详细情况，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报告的方式，把握和控制事态发展。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出现无法控制时，应迅速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扩大应急。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 区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区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的，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封锁疫区可能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囡，在本市范围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控制区域。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4）疫情控制措施：必要时，区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开展群防群治：组织街道、镇、园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配合卫生部门和其它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6）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8）新闻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作好新闻报道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9）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2.2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

（3）督导检查：区卫健局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5）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的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5.2.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5.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必要时可请求市疾控中心专家指导分析。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省、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开展卫生消毒的技术指导，组织实施疫点消毒工作。

（3）做好职业病与化学中毒等现场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给予病人救治指导，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洗消。

（4）实验室检测：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分送省、市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5.2.5 卫生监督机构

（1）在区卫健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协助区卫健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配合区卫健局做好口岸的处理工作。

（2）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情况变化。

5.2.7 非事件发生地区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7）服从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

5.3.1 I、II、III 级应急响应

区卫健局接到报告→组织专家调查确认、综合评估→确认为可疑 I、II、III 级响应事件→上报市卫健委、区政府→经市卫健委认定为 I、II、III 级响应事件→启动准备工作，向区政府提出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启动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决定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在市卫健委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增援。

5.3.2 IV 级应急响应

5.3.2.1 IV 级应急程序

区卫健局接到报告→组织专家调查确认、综合评估→确认为需要实行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准备工作，同时向区政府提出启

动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指挥部，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

5.3.2.2 区政府应急响应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态势时，应向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范围，提高影响级别。

5.3.2.3 区卫健局应急响应

区卫健局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综合评估。迅速展开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人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措施，并按规定向区政府、市卫健局报告。必要时可请求市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

5.3.2.4 区有关部门响应

区有关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应当按照本预案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到位，在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5.3.2.5 镇（街道）响应

镇（街道）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依法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4 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区政府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地区，或者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区政府，需要上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支援时，由区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请求扩大应急。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1）I 级、II 级、III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决定。

（2）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区卫健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意见，报区政府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批。批准后，由区卫健局向市卫健委报告。

6 善后处理

6.1 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健委。

6.2 保持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以及区卫健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

6.3 奖励

区政府人社局和卫健局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民政部门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认烈士。

6.4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5 抚恤和补助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全社会应当尊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而导致其本人和亲属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6.6 征用物资与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等，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按规定给予补偿。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区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7.1 技术保障

7.1.1 信息系统

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效、快速、通畅、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市、区、镇（社区）信息报告联网和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速度、组织指挥能力、应急处理效率和科学防治水平。根据省、市卫健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体系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区政府负责本地部分的实施。

7.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加快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监测检验能力。

7.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按照“统筹兼顾、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逐步在全区范围内建成符合区情、覆盖城乡、功能晚上、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急救机构

在我区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 1 个相应紧急救援机构。

（2）传染病救治机构

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建立传染病区。镇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7.1.4 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建立科学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区卫健局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7.1.5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区卫健局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队伍。

区卫健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区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7.1.6 演练

区卫健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有计划的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提高

应急准备、协调、处置等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区政府同意。

7.2 物资与经费保障

7.2.1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工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和各方联络机制。区工信局应协调市级有关单位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动用市级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迅速、及时到位；区财政局要保证动用市级物资储备有关经费的落实。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区卫健局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商工信局、商务局和财政局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2.2 经费保障

区政府、发展与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区财政局按规定制定和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

育等）；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服务系统建设，上级财政根据需要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区政府应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7.3 通讯与交通保障

区卫健局应急机构、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因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设备的经费由区财政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统筹安排。交通、公安等部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绿色通道”，及时组织运输力量保障救援物资、救援队伍、疏散人群、伤员运送车辆的顺利通行，并引导进入指定医疗机构救治。

7.4 法律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5 宣传教育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制定

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办公室备案。区医疗卫生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具体预案并报区卫健局应急办公室备案。

各镇（街道）政府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镇（街道）实际，制订本镇（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单项应急预案，国家、省已制定的原则上按国家、省的执行，国家、省尚未出台但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国家、省已制定但本地区的情况较为特殊的，应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单项应急预案

8.2 应急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发布，并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重大职业中毒是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或者群体性感染是指在预防免疫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后发生的与免疫接种(或服药)有关的，对机体有损害的反应。

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是指在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生产、运输、保存等过程中，由于处置不当致使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污染、泄露、丢失等事件，可能造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传染病暴发、流行。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是指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9.2 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 年印发的原《马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停止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调整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榕马政办〔2020〕10 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园区：

为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精神以及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畜禽养殖场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州市马尾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福州市马尾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福州市马尾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相关要求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畜禽养殖场禁养区范围进行调整，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决策部署，以“稳定总量、自求平衡、多做贡献”为目标，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生产布局，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4.24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4.《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1.1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4.24修正）；

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

7.《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3.29 起施行）；

8.《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3.31 修正）；

9.《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2.2.1 起施行）；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 号）；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 号）。

三、划定原则和划分类型

（一）划定原则

1.符合城乡规划的原则；

2.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3.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4.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5.突出重点和可持续性的原则；

6.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原则；

7.符合《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

8.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划分类型

马尾区内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和“可养区”两类。

1.畜禽养殖禁养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的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责令限

期搬迁、关闭或取缔。

2.畜禽养殖可养区。畜禽养殖可养区是指除禁养区以外区域，原则上作为畜禽养殖可养区。在畜禽养殖可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划定区域

（一）禁养区

1.鼓山风景名胜保护区（马尾辖区内）

东南至磨溪与茶阳山为界；东北包括南洋、东岭；北面包括牛道山、半岭、北垄；西北面包括牛蹄湾、鳝溪，与东山苗圃为界；西至山麓，包括廨院南至魁岐、龙门。

2.白眉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马尾辖区内）

一级保护区范围：白眉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2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白眉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晋安行政区内、一级保护区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除外）。

3.亭江水厂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浩溪水库和新店水库蓄水区水域及沿岸外延至一重山脊陆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浩溪水库和新店水库(包括西洋山引水工程)汇水区范围内水域和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4.琅岐经济区幸福水库水源保护区

幸福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

5.自然保护区

闽江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琅岐岛与长乐区潭头、文岭镇之间的闽江口梅花水道（马尾辖区内）。

6.城市、城镇建成区

已建成城区范围，包括马尾镇及罗星街道全部行政区范围、亭江镇及琅岐镇部分范围。

（二）可养区

上述规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以外的区域，在可养区范围内具体畜禽养殖场项目选址必须经科学论证，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生态环境。

五、实施要求

（一）禁养区范围内，对已建成的各类畜禽养殖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镇（街）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限期关停、拆除或搬迁。

（二）可养区范围内，对已建成的各类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环保设施改建，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所在镇（街），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审批。

（三）新、改、扩建养殖场，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养殖生产者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遵循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客观要求，主动加大投入，完善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粪污消纳场所，推进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新建畜禽养殖场选址凡不具备动物防疫的基础条件或不具备污染防治基础条件的，不得予以审批建设。

（五）严格审批和巡查工作，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及各有关部门要本着治理和发展并重的原则，既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禁养区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同时也不得超范围限制养殖生产。

六、其他事项

（一）国家、省法律法规对畜禽养殖禁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中所称的畜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规定的畜禽。

（三）本方案由马尾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2009年10月23日印发的《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榕马政〔2009〕94号）同时废止。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尾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榕马政办〔2017〕51号）文中关于禁养区、可养区的布局内容与本方案相抵触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

1.马尾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2.马尾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面积表。

附件 1

马尾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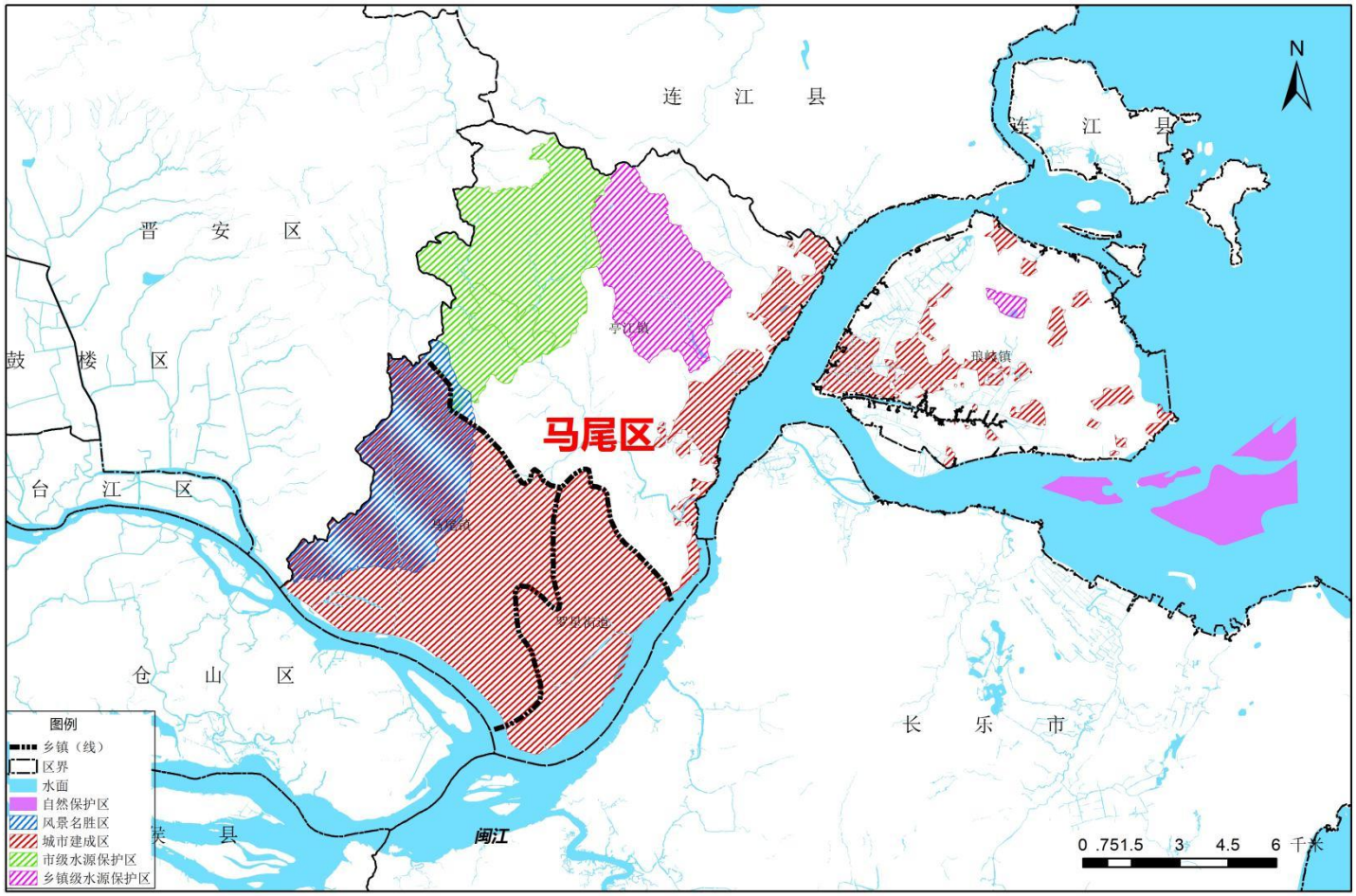

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　　二0一九年十月

附件 2

马尾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面积表

序号	镇（街）	调整后禁养区面积 （平方公里）
1	马尾镇	53.625
2	罗星街道	28.086
3	亭江镇	53.25
4	琅岐镇	20.19
总　计		**155.151**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尘肺病
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马政办〔2020〕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现将《福州市马尾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福州市马尾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职健〔2019〕86号）和福州市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福州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卫职健〔2020〕1号）文件精神，解决当前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按照“摸清底数，加强预防，控制增量，保障存量”的思路，动员各方力量，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治理，全面加强我区尘肺病预防控制，建立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尘肺病防治体系，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二、行动目标

（一）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和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状况，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陶瓷制造、水泥制造、石材加工（以下简称“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企业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粉尘危害项目申报率、定期检测率、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监督检查覆盖率、培训率（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均达到95%以上。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

（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配置，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队伍。

（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不断提升我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

（五）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三、领导小组

成立福州市马尾区尘肺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许用贵 管委会主任、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江典顺 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宏 管政办主任

邱星奇 区政府办副主任

林壬子 区卫健局局长

罗智勇 区发改局局长

黄忠春 区民政局局长

张 华 区人社局局长

叶铸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庄青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建斌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开东 马尾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勤锋 马尾医疗保障局局长

羊福明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陈海晨 区疾控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林壬子同志兼任，副主任：林善榕，成 员：蔡敏峰、李宝华、任小杰。

四、重点任务

（一）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要以防范遏制职业性尘肺病为核心目标，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路径，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努力提高粉尘危害防控水平，确保尘肺病攻坚行动目标顺利实现。

1、深入开展粉尘危害基本情况摸底调查。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部门管理原则，组织开展粉尘危害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情况，采集“三类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和体检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情况等数据，建立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确保2020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摸底调查工作。

2、集中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冶金等重点行业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根据治理目标、任务、步骤和要求，以及不同行业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防尘工程措施、检查要

点。切实弄通弄懂专项治理的内容和要求，熟练掌握粉尘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加强治理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指导，督促推动用人单位从生产工艺、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等方面入手进行整治，控制和消除粉尘危害。鼓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技术指导，参与涉尘作业环境改造提升技术服务，提高职业病危害整体防治水平。

3、深入开展水泥行业执法专项行动。继续开展水泥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执法专项行动，着力推动对包装和装车环节的治理改造，确保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在2020年4月底前实现既定治理目标。治理后仍无法达到目标要求的，应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限期完成技术改造。

4、组织粉尘危害治理“回头看”。对历年来开展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组织“回头看”，落实粉尘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巩固提高治理成效。

5、坚决淘汰不符合职业健康基本条件的企业。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坚决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治无望的提请区政府依法关闭。[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园区]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1、加强尘肺病监测、筛查和随访。积极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内容，覆盖到全区。加强尘肺病主动监测，对全区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掌握其健康状况，实行“一人一档”建档管理，通过职业病信息管理系统逐级汇总至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区卫健局负责将本辖区基本情况报告区政府。[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疾控中心]

2、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

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且已参加工伤保险的患者，严格按照现有政策规定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未参加工伤保险，但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患者，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要加强职业病患者法律援助工作，降低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申请法律援助门槛，对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申请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经济补偿金等法律援助的，可免于经济状况审查。[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国资中心]

对于已经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但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相关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等特殊情况，以及因缺少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仅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

第二类救助范围，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做好资助参保工作，实施综合医疗保障，梯次减轻患者负担；对基本生活有困难的，按规定落实救助帮扶措施，防止尘肺病患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医保、人社部门要按照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治疗药品和治疗技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支付范围。[牵头单位：马尾医保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3、实施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定期了解粉尘危害基础数据库信息更新情况，及时将相关用人单位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统筹范围。[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三）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1、夯实职业健康监管基础能力。按照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充实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区卫生监督所要设立承担职业健康监管的专门科室，配备专职的职业健康监管人员。2020 年底完成执法装备基本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实施“全员轮训”计划，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生监督所]

2、严把职业病危害源头关。对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全面实施监督核查。对未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责令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3、严格职业健康监督执法。以执法推动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将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企业作为执法重点对象，将作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严重超标但未采取有效工程或个体防护措施的，未按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开展职业健康培训的、报告确诊或疑似职业病病例的，以及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不规范的作为监督执法必检项目。卫健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移送、通报企业存在职业健康违法行为的，依法受理并组织查处。[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卫生监督所]

（四）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

1、落实企业防治主体责任。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如实申报粉尘危害项

目；严格按照规定的培训课程课时组织职业健康培训；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依法落实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防尘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每月定期公示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名单，配发合格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有职业健康禁忌的，及时调离相关工作岗位，对疑似或确诊职业病患者，应及时组织复查、诊断、治疗，落实相关待遇。要特别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区人社局、区国资中心、区总工会、区税务局，各园区]

2、积极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活动。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到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国资中心、区总工会、区税务局]

（五）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建立完善我区防治技术支撑与服务网络。进一步整合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和力量，明确防治技术支撑机构的职责、功

能和建设目标任务。重点加强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服务。加强辖区内职业健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力量能力建设，试点建设或命名一批支撑机构。[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马尾医保局、区疾控中心]

2、加强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建设。按照“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到2020年底前，我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动研究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落实。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区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明确工作职责。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各项防治工作，保障如期完成攻坚行动目标。区卫健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

督检查，接受省、市组织开展的年度考核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区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人才保障。严格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管理，强化尘肺病诊断医师的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壮大诊断医师队伍。按照逐级分类培训原则，组织对职业卫生技术人员粉尘检测与评价人员开展防治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动员组织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采用劳动者喜闻乐见的语言和方式，广泛开展尘肺病防治法宣传教育、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政策解读，普及粉尘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报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有利于攻坚行动开展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附件：福州市马尾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

附件

福州市马尾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具体工作目标和责任分解一览表

重点任务	行动目标	指标要求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强化组织领导	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成立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根据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行动实施计划。 3.将尘肺病防治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研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卫健局	4月
二、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	摸清尘肺病防治攻坚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非煤矿山、冶金、建材、陶瓷制造、水泥制造、石材加工等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1.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建立辖区内粉尘危害基础台账。 2.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达到95%以上。 3.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环保要求的矿山、冶金、建材、陶瓷、水泥、石材加工等用人单位大幅减少。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区应急管理局 区国资中心 马尾生态环境局各园区 区卫生监督所	12月

三、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	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尘肺病患者的工伤保险保障和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	1.组织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 2.开展尘肺病日常监测，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 13 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摸清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实行“一人一档”。 3.做好尘肺病患者分类救治救助工作，对于基本生活有困难的尘肺病患者，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4.制定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相关措施，不断扩大重点行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国资中心 马尾医保局 区疾控中心	12月
四、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	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和执法装备得到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加大，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1.区卫生健康局要明确负责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 2.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3.基本完成全区职业健康执法装备建设，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 4.区卫生监督所要设立职业健康监管专门科室，配备专职监管人员。 5.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率达到 95%以上。 6.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竹木加工、饲料加工、水泥制造、石材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以上，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	区卫健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监督所	12月
		7.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合执法检查。	区卫健局	区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得到提	1.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管理水平不断得到落实。 2.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3.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4.启动“健康企业”建设活动。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区人社局 区国资中心 区总工	12月

动。	升。			会 区税务局 各园区	
六、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有较大提升；基层尘肺病诊治康复能力得到加强，实现“地市能诊断，县区能体检，镇街有康复站，村居有康复点”的目标。	1.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有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专职人员。 2.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 区发改局 马尾医保局 区疾控中心	4月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马政办〔2020〕60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福州市马尾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20—2022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福州市马尾区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20—2022年）实施方案

为破解养老服务发展障碍，打通“堵点”，消除“痛点”，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福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的通知》（榕委改〔2019〕1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0〕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市委关于抓好民生建设领域“规划、规则、规范”的工作要求，通过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提升计划。到2022年，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3443”养老服务模式（“三个统筹”“四个创新”“四项制度”“三个体系”），社区养老服务方便可及，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家庭照料能力明显提升，医养结合进一步融合，养老服务供给更加充分、均衡、优质。

（一）服务网络更加健全。街道和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100%，建制村农村幸福院覆盖率75%。“六助一护”（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和照护）服务全面推行，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以上。

（二）服务主体更加多元。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民营养老机构占比达80%以上,民营养老床位占比达80%以上。

（三）服务队伍更加壮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达到220人以上，为老服务志愿者达到300人以上。

（四）管理体系更加有效。全面建立以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养老服务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计划

1.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建设要求。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和需求，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编制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明确养老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公益性和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比例等内容。开展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规划未编制、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未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已建成养老服务设施未移交或未有效利用等

问题，确保到2022年配建设施达标率100%。完善“四同步”工作规则，分期开发的项目优先建设配套；多个配建面积较小的住宅区可整合集中配建指标；探索实行党建、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一栋楼”服务；民政部门先期介入新建住宅区养老设施规划布点，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2.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政策。各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落实相关划拨用地政策。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依法依规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各镇街

3.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制定规范利用存量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工作指引，明确实施路径，优化操作流程。支持国有企业布局养老服务。加大闲置设施整合力度，条件适宜的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用房按不低于20%的比例无偿用于养老服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区国资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

4.完成区福利中心建设工程并投入使用。加快区福利中心工程建设，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促进区福利中心建成运营。到2022年底，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100%实现集中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80%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全面落实。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5.实施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做好老旧居住区公共区域无障碍改造，支持无电梯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加快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从2020年起，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根据省、市要求每年安排一定数量进行适老化改造工程，每户按1000元标准予以补贴（经费由省、市财政承担），不足部分区财政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二）养老服务队伍水平提升计划

6.发展养老服务专业教育。引导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

等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等资助政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成立养老服务研究机构。引导高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7.多渠道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规模。完善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政策，2022 年前全面实行养老护理专业高校毕业生“入职奖补”制度。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社区（村）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鼓励引导农村困难边缘群众、低保家庭等困难群体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见习期留用率达 50%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以社区服务为平台、以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探索“结对帮扶”和“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到 2022 年，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每百张养老床位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镇街

8.加强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分级落实培训计划，落实养老服务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养老护理员培养培

训的重要内容，所有养老护理员岗前都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具备消防安全技能。到2022年底前，全区培养培训养老院院长20人次、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20人次、养老护理员120人次。推动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老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价。人社部门应精准对接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受教育者需求，将养老护理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对参加培训者按规定提供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9.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按照国家和省表彰奖励有关规定，鼓励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劳模”“五一先锋岗”等表彰奖励范围。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支持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宣传。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团区委、区总工会、各镇街

（三）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计划

10.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半失能、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优先满足劳动模范、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养老服务需求。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向社会开放的床位，主要接收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和失能半失能老年

人。落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设施管理相关规范，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率超过 70%。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区卫健局，各镇街

11.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养老服务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的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方案实施期间，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对其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12.拓宽养老投融资渠道。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增信支持。激励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融入养老服务改革积极性，发挥资金优势，创新养老服务投融资服务模式。支持发展成熟的优质养老服务企业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13.做好养老政策指引和信息公开。建立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我区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以及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和服务标准等。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

（四）养老服务消费能力提升计划

14.发展长期照护服务。推动建立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整合高龄津贴、护理补贴等，集中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保障失能失智、残疾等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与补贴等政策相挂钩。推进商业机构发展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探索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残联，各镇街

15.促进老年人消费增长。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在养老机构、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支持建设具有配餐、送餐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央厨房”。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老年餐桌、上门服务等形式，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五）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

16.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科学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落实属地监管、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福建）”

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并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各镇街

17.构建高层次地方标准体系。对标国家标准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完善消防、食品、医疗、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推动上升为地方标准。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

18.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领域“规划、规则、规范”，促进养老服务整体提质、增效。支持养老机构承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鼓励养老机构延伸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技术指导等，实现优势互补和信息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

19.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基本标准的较大规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较小规模的养老机构可按规范开设医务室，或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协议合

作。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鼓励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或增设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到 2022 年，区内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超过 50%，养老机构和协议合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通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区内可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照护需求，支持建立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民政局，各镇街

20.发展“互联网+养老”。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全市统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养老服务解决方案。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要求，推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和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养老领域共享经济发展。到 2022 年，力争打造 1 家以上满足养老院管理和养老服务需求、具有智能化管理系统的“智慧养老院”。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各镇街

21.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开展老年教育活动，推进养教融合，丰富住养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的教育服务形式与内容。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委老干部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定期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工作有关问题。

（二）加大财政支持。建立完善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梳理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提升财政支出精准化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把养老服务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镇街和部门，在安排财政补助和遴选相关试点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并予以表彰；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附件：马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

附件

马尾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责任清单

重点任务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措施和目标	完成时限
一、坚持“三个统筹”	（一）统筹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	1.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家园（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三级三类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在城市构建“15分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农村基本形成乡镇有“中心”，村有“院”的服务网络。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设施建设“回头看”，确保街道和中心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覆盖率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100%。	2020-2022年
	（二）统筹“软硬件”建设	2.完善“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分期开发的项目优先建设配套；多个配建面积较小的住宅区可整合集中配建指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各镇（街）	1.按照福州市制定出台或修改完善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四同步”工作规则，落实相关配建规定。	持续推进
		3.民政部门先期介入新建住宅区养老服务规划布点，参与新建住宅区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履行监管职责。				

		4.探索实行党建、文化、卫生、体育、养老等“一栋楼”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率。				
		5.补齐城区老旧、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由政府采取追缴、置换和购置的方式按标准配建到位，实现每千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使用面积达50平方米以上。			2.开展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落实情况“回头看”，确保养老服务设施按标准配建、移交到位。	2020-2022年每年开展一次
一、坚持“三个统筹”	（二）统筹“软硬件”建设	6.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做好老旧居住区域无障碍改造、支持无电梯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程，重点保障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	1.按照市里出台的适老化改造内容清单落实。 2.明确适老化改造流程，进一步简化加装电梯申请维修资金程序，对符合规划指标条件且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老旧住宅实施适老化改造。 3.每年按照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进行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2020-2022年
		7.逐步推进城乡老年人“六助一护”（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上门照护）服务全覆盖。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将“六助一护”服务内容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级评定标准，并将服务开展情况与运营补贴挂钩。	2020-2022年
		8.通过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供应、养老机构辐射服务、餐饮企业参与、中央厨房配送、兴建长者食堂等模式，加快城区社区老年助餐体系建设。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区市场监管局	1.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100%嵌入助餐功能；全区至少培育引进2家以上老年助餐服务企业。 2.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推动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企业名录库，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	2020-2022年

		9.依托品牌家政服务企业规范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区商务局	各镇（街）	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参与老年人居家上门等养老服务，建立家政服务企业为老名录库、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	持续推进
		10.支持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就医咨询、上门巡诊、康复护理等服务。	区卫健局	各镇（街）	老年人家庭签约率不低于60%，全区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健康医疗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持续推进
		11.完善特殊老年人关爱制度，建立台账和应急处理机制	区民政局 各镇（街）		依托“三留守平台”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探索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家庭探访制度。	持续推进
一、坚持“三个统筹”	（三）统筹资源融合发展	12.支持养老机构承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鼓励养老机构延伸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技术指导、专业培训等，实现优势互补和信息互联互通。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区财政局	根据市相关政策，完善养老机构财政补贴，并延伸至承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使其享受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同等补助政策。	2020-2022年
		13.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毗邻建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各镇（街）	2020年后，新建社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医疗卫生设施毗邻建设率达到80%。	2020年并持续推进

		14.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签约合作机制。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制定医养结合签约服务规范，明确合作内容、方式、费用及双方责任，完善医养签约监督机制。至2022年，区内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比例达50%以上；二级以下医疗机构逐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达100%。	2020-2022年
		15.探索开展“家庭病床”试点，推荐区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运营政策，建立上门服务标准，规范合同范本。	区卫健局 区医保局	各镇（街）	推动开展老年人家庭病床服务，以试点带动，逐步向全区推广，至2022年家庭病床服务区覆盖率达100%。	2020-2022年
		16.建立社区医生（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建立社区医生（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	2020年12月
		17.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三社联动）、组建“养老顾问”队伍。	区民政局	各镇（街）	推动社工为老服务，至2022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2020-2022年
		18.探索建立党员、青年志愿者“结对帮扶”和“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制度，对接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参与空巢、留守、孤寡老年人关爱服务。	区委文明办 团区委 区委组织部 区直机关党工委	各镇（街）	建立健全党员、青年志愿者与社团困难老年人“结对帮扶”制度和养老志愿服务“时间银行”制度，至2022年，养老服务志愿者达300名以上。	2020-2022年
一、坚持“三个统筹”	（三）统筹资源融合发展	19.改造提升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乡贤、邻里优势，培育兼职（志愿）和低偿（无偿）相结合的互助队伍，逐步增加互助内容和扩大互助范围。	区民政局	各镇（街）	1.探索互助式养老，鼓励老年人根据喜好及相互约定，自愿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式养老。 2.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根据老年人不同特点，开展互助小组服务。	持续推进

二、突出“四个创新”	（四）创新养老项目供地模式	20.制定规范利用存量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工作指引，存量商服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出让、租赁、入股等方式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	制定规范利用存量资源加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的工作指引。	2020 年 12 月
		21.出台养老项目用地供地基准价的规定，合理限定用地价格比例。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	出台养老项目用地供地基准价的规定。	2020 年 12 月
		22.探索采取“限房价、限地价，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的供应方式出让住宅用地，鼓励建设老年公寓、宿舍等居住用房，推进“全龄化社区”建设。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镇（街）	探索“限房价、限地价，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面积”的供应方式出让住宅用地。	2021 年 12 月
	（五）创新养老服务投融资模式	23.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区金融办		支持商业银行开发针对养老服务行业的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建立养老金融事业部，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持续推进
		24.支持商业银行与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增信支持。	区金融办		推出符合养老服务机构需求的担保贷款产品。	持续推进
		25.激励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融入养老服务改革积极性，发挥资金优势，创新养老服务投融资服务模式。	区金融办		鼓励保险机构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成本低的优势，参与养老服务。支持条件成熟的商业银行、投资机构参与养老金管理。	持续推进

二、突出“四个创新”	（五）创新养老服务投融资模式	26.支持发展成熟的优质养老服务企业拓展直线融资渠道。	区金融办		支持发展成熟的优质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上市 IPO 等方式拓展直接融资渠道。	持续推进
	（六）创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模式	27.引导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中医康复学等相关专业，按规定落实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等资助政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所成立养老服务研究机构，引导区内高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	区教育局		1.10%以上的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类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 2.设置养老服务类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的高校100%建立实训基地。	2020-2022 年
		28.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护理员的入职和在职培训。制定完善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政策。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各镇（街）	1.实施养老服务机构入职和在职培训计划，每年培训不少于 25 人次。 2.按照市民政局推动建立的养老护理岗位入职和在职奖补政策，落实相关规定，到 2022 年逐步向全区推广。	2020-2022 年并持续推进
		29.设立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配强配齐社区助老员。	区民政局	各镇（街）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个街道、乡镇配置至少一名助老员。	持续推进
		30.健全精准引才机制，建立引进紧缺急需养老服务人才奖励制度。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留用率达 50%的养老服务机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各镇（街） 区民政局	1.建立引进紧缺急需养老服务人才奖励制度，区住建局将养老行业人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对象。 2.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2020 年 12 月

	(七)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	31.扶持一批智慧养老企业，鼓励支持企业研究生产可穿戴、便携式检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慧养老设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运用，打造马尾区智慧养老服务品牌。	区工信局		1.支持从事智慧养老、智慧健康的企业认定马尾区物联网企业，并给予政策支持。 2.鼓励智慧健康养老企业申报各级示范项目，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	持续推进
三、健全“四项制度”	（八）完善财政投入机制	32.统筹养老服务财政资金，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更大力度支持现有运营养老服务企业加快发展。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	落实养老服务领域扶持政策。	持续推进
		33.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和流量运营分类补贴等政策；适当提升经济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	根据市里完善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落实相关规定。	持续推进
		34.不断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力度。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区财政局	1.继续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由各乡镇（街道）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中共马尾区委员会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2、落实市里出台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意见，明确服务范围和内容。	持续推进

		35.持续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及有关收费负担。	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取得的收入，符合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养老服务机构从2019年6月1日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持续推进
		36.健全养老服务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抵抗风险能力。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	扩大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覆盖面，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	2021年12月
	（九）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37.建立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的筹资机制，研究通过财政等其他筹资渠道对特殊困难退休职工予以资助，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	区医保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至2022年，全区推广覆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2020-2022年
		38.建立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机制，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区卫健局	各镇（街）	建立全区统一的老年人护理需求评估制度，培育评估机构库，明确评估标准和流程。	2020年12月
		39.建立与居家、社区、机构和住院护理等相适宜的长期照护服务内容和支付标准。	区医保局	各镇（街）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内容和支付标准。	2021年12月

三、健全“四项制度”	（十）创新社会参与机制	40.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集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区民政局	各镇（街）	梳理妨碍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投资指南和养老服务政策措施清单。	2020 年 12 月
		41.鼓励社会力量采取独资、股份制、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养老服务机构。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各镇（街）	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占比达 80%以上。	2020-2022 年
		42.支持国有企业布局养老服务产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连锁经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大做强，着力打造本土养老机构品牌。	区国资中心	区民政局 区商务局 各镇（街）	1.支持国企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布局，将养老服务视同主业，涉及相关养老服务产业投资行为，由企业遵循市场规律自行决策。 2.积极引导国企参与助餐服务及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	2020 年 12 月并持续推进
		43.全面实行“三个无偿”（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用房不低于 20%无偿用于养老服务、社区用房不低于 50%无偿用于养老服务、公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建立闲置用房信息互通机制，区机关中心每年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用房摸底，按不低于 20%的比例无偿用于养老服务。	2020-2022 年
四、构建“三个体系”	（十一）构建更高层次地方标准体系	44.对标国家标准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特色鲜明的福州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落实市里出台的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持续推进
		45.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完善消防、食品、医疗、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支撑养老服务领域持续发展。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宣传贯彻国家、省级、市级及养老行业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企业标准并推动上升为地方标准。	持续推进
	（十二）构建更加科学质量评	46.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制度，对机构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内容进行评定，促进服务规范化管理和运作。	区民政局 各镇（街）		落实市里建立的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	持续推进

	估体系	47.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作为领取政府补助、市场退出判定的评价依据，促进行业竞争、优胜劣汰，构建“能进能出”的公平营商环境。	区民政局 各镇（街）		落实市里建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市场退出机制。	持续推进
四、构建“三个体系”	（十三）构建更加严格综合监管体系	48.科学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督、行业自律，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区民政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各镇（街）	1.区民政局牵头推动综合监管制度，落实市里制订的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检查要求、标准、整改建议。 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市里制订的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消防安全检查要求、标准、整改建议。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市里制订的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指南，食品安全检查要求、标准、整改建议。 4.区卫健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服务监管工作，落实市里制订的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指南，医疗检查要求、标准、整改建议。	持续推进
		49.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镇（街）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50.加强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	各镇（街）	落实市里出台的家政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020 年 12 月
五、强化工作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51.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组建由区委、区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区深改办	区民政局	成立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52.健全完善区级居家养老指导服务机构，选优配强养老工作力量，确保有机构、有场地、有人员、有经费，发挥全区和区域养老服务运营枢纽和指挥平台作用。	区委编办 区民政局	各镇（街）	结合我区实际，选优配强养老工作力量，确保有机构、有场地、有人员、有经费。	持续推进
	（十五）扩大舆论宣传	53.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新兴模式的社会认同感，积极争取公众的信任和理解。着力提升一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社会尊严，加强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宣传报道，激励年轻人在养老服务领域创新创业。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全区先进典型宣传报道范围，在各级媒体开展我区养老服务发展宣传报道。	持续推进
		54.大力支持养老志愿服务，发挥党员志愿服务模范作用，鼓浓社会敬老爱老氛围。	区委组织部 区委文明办	团区委 各镇（街）	将养老志愿服务纳入党员超市，开展老年人微心愿活动。	持续推进
		55.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龄观教育列入区党课教育内容。	区卫健局（老龄办） 区委组织部	各镇（街）	区卫健局（老龄办）每年组织敬老月活动；2021 年底前区委组织部将老龄观教育列入区级党课教育内容。	持续推进
		56.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鼓励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各类荣誉评选范围。	区人社局 区总工会	各镇（街）	将养老从业人员纳入“劳模”“五一先锋岗”等各类荣誉评选范围。	持续推进
	（十六）强化督促检查	57.加强对发展养老服务工作的督促检查，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范围，主要指标实施通报制度，确保人员、经费、目标、责任落实，按时、优质完成各项改革目标任务。	区民政局	各镇（街）	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区政府对乡镇（街道）绩效考核内容。	持续推进
		58.区民政局要会同效能部门对本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区民政局	区效能办 各镇（街）	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落后的乡镇（街道）实行问责。	持续推进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尾区“两违”整治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榕马政办〔2020〕88号

各镇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两违”整治工作常态化的部署，为规范我区“两违”整治工作，加强“两违”整治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马尾区“两违”整治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马尾区“两违”整治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的综合治理处置能力，将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以下简称“两违”）工作依法、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切实维护城乡规划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土地资源，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参照《福州市城区“两违”查处规程》，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分步推进、聚焦重点、依法处置、强化责任、确保稳定的要求，全面摸清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整治措施，“零容忍”管住新增“两违”，依法依规处置好历史存量“两违”。严肃查处顶风违建、严重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两违”，严

肃查处严重失职失责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严重腐败问题。态度坚决，方法科学，明确目标，通盘考虑，稳妥推进，全力打好“两违”整治这场硬仗，坚决遏制“两违”乱象。

二、建立“五个一”工作制度

由区治违办总牵头，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全区“一张图、一份清单、一支队伍、一套机制、一个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做好各项调配、汇总、协调、督导等总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各镇、街分工协作，加强配合。

（一）一张图。形成全区范围巡查一张图，巡查图包括耕地（含基本农田）、林地（含生态林）、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地、河道、湖泊、水库、湿地、公园、岸线、海洋等区域，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各相关部门和镇、街根据单位职责和属地原则实施全区一张图全方位巡查工作。

（二）一份清单。各相关部门和镇、街根据各自职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管、巡查、上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在巡查中发现的涉及破坏生态和“两违”问题上报至区治违办，再由区治违办汇总形成清单，下发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和镇、街应及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区治违办。

（三）一支队伍。区治违办牵头，属地政府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全区建立一支队伍意识，在整治工作中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配。

（四）一套机制。按区、镇（街）、村（社区）组成“村巡查监管、镇街处置上报，区监督跟踪”三级监管机制。

1.区治违办统筹全区“两违”整治的工作。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卫片、信访、举报等方式，推动各镇街、职能部门落实巡查、发现、制止、报告、处置机制，实施管理重心下移、管理责任前移，并联合区纪委监委、区政府督查室、区效能办等单位组成区“两违”处置工作督查小组，每月对各相关单位及镇街监管、巡查、处置工作进行汇总督办。

2.建立巡查、上报、处置制度。各镇、街组织综合巡查整治力量，对辖区地域要建立并实施日巡查、周覆盖制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职能范围内区域要建立并实施周巡查、月覆盖制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做好各类违法图斑月监测、季度及年度卫片核实分解、督导、汇总，属地政府落实处置工作。各部门在巡查中发现涉及“两违”问题要建立首查负责制和案件移送制，按照“谁巡查、谁发现、谁叫停、谁汇报"原则，做到第一时间制止并立即通知属

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同时上报至区治违办。区治违办要汇总问题线索，及时分派属地政府。各镇街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积极处置，并反馈给区治违办，做到“镇街吹哨，部门报到”。

3. 建立快速处置制度。

（1）对巡查中发现正在建设的“两违”，巡查及现场执法人员应当根据《福州市城区“两违”查处规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实施快速查处程序。对发现的正在建设的违法建设（无相关合法建设手续），执法人员应当当场制止，送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以区综合执法局名义），要求当事人当天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立即报告当地政府，接到报告的政府应当在 2 日内组织现场核查，对逾期未自行护拆除的违法建设，应当立即送达《强制拆除决定书》（以区综合执法局名义）。属地政府应在 3 日内组织实施拆除，15 日内必须全部拆除完毕，并负责清除建筑垃圾、复垦、复耕、复绿，做到整治工作全面到位。

（2）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违规公建项目，在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到位后可到资源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补办相关用地和建设手续。

（3）对用地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中遇到的各种不宜征地和办理农转用手续的临时用地（包含临时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棚、施工便道以及各种临时工棚等），必须到当

地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的临时用地手续，对经告知拒不办理又强行违法使用土地的，由属地政府组织，职能部门配合依法拆除违法构筑物。

（4）违法建设当事人具有社会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的，在未获社会保障性住房或者未落实过渡措施前，由属地政府决定暂缓拆除其用于居住的违法建筑。乡村违法建筑拆除后当地户籍村民无房居住或者住房困难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属地政府可暂缓拆除其用于居住的违法建筑。

4. 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巡查台账动态管理制度，完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跟踪巡查、共同监管等工作机制。属地政府和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置结果上报区治违办并将执行情况告知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卫生、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对于有涉及违法建设地房屋，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告知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告知前，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卫生、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不予办理。单位或者个人为违法建筑申请办理供水、供电、供气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施

工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对涉嫌犯罪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加大宣传并完善举报制度。要加强“两违”整治情况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提高广大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并建立“两违”曝光制度。由各镇街填报“两违六先拆”名单，区治违办汇总并定期在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各镇街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两违”情节严重，或者多次实施“两违”的，统一填报“两违”联合惩戒黑名单。同时畅通各类举报渠道，各镇街及相关单位继续公布举报电话接收社会举报监督。

（五）一个联席会议。建立每月不少于一次，由区治违办组织召开的全体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遇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

三、职责分工

（一）区治违办做好督促、指导、协调各方的总牵头工作。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和林地范围内的巡查处置工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属地政府负责，整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需要处罚的，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做出行政处罚。

（三）海洋自然岸线、无居民海岛范围及耕地（含基本农田）、一般农用地内的巡查处置由自然资源部门、属地政府负责，整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需要处罚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出行政处罚。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相关巡查处置工作由用水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属地政府依据各自职能协同负责，整治工作由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分别依据法定职责处理。（上述区域内涉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用地、建设、销售等审批手续的，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配合处置）。

（五）重要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巡查处置工作由水利部门、属地政府负责，整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需要处罚的，由水利部门负责做出行政处罚。

（六）承包地、宅基地、自留地上的自建自用房屋的巡查处置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属地政府负责，整治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需要处罚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出行政处罚。

（七）发改部门负责核实停止对相关两违建设的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办理。

（八）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涉及两违整治处置中的依法行政、行政复议及公证等工作。

（九）住房部门负责查处单位和个人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违法建设行为；查处违法建设施工许可、预售许可等审批工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城管部门负责配合属地镇街对巡查中发现的“两违”开展综合整治。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并依法查处取缔利用违法建筑进行的经营行为。

（十二）园林部门负责巡查处置城区内破坏城市风景名胜、城市公园、占用城市绿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十三）公安部门负责对巡查和查处过程中阻碍依法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案件。

四、强化问责

（一）在“两违”巡查、处置过程中由区“两违”处置工作督查小组全程介入监管，强化查处“两违”责任追究制度。对于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将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处理、对防范和处置“两违”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并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福州市城区“两违”查处规程》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村（居）委负责人、村委会及老人会及其他相关成员对辖区内“两违”未予

制止或不及时向执法、自然资源等执法部门报告；对“两违”查处工作不积极配合；纵容、庇护、放任亲友及他人进行违法建设；或者煽动群众、亲友干扰、妨碍、抗拒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议村民会议或居民会议依法罢免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职务。

2.各级国家机关及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明知或故意组织实施或参与违法建设的；为违法建设提供方便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3.相关职能部门对已由职能部门书面告知为违法建筑，仍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备案等手续的。

（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明知是违法建筑，为其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手续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四）阻碍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镇（街）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个人和单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并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人民政府政策文件的出台或修改而进行清理；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人民政府政策文件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人民政府政策文件为准。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2019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榕马政〔2021〕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福州市马尾区2019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经管委会、区政府2020年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日

福州市马尾区2019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基准地价的内涵、构成和范围

（一）基准地价内涵

1、土地权利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

2、基准地价估价期日：2019年7月1日。

福州市马尾区2019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一、基准地价的内涵、构成和范围

（一）基准地价内涵

1、土地权利类型：出让土地使用权。

3、基准地价年期：基准地价年期统一为各类用途的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商服用地为40年，住宅用地为70年，工矿仓储用地为5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管理服务用地50年。若某种用途的基准地价标准参照其它用途基准地价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则该用途的基准地价年期仍然为该用途的法定最高使用年期。

4、基准地价开发程度：马尾区四大片区的基准地价开发程度都统一设定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

5、基准地价容积率：马尾区商服用地路线价为里地线12米，容积率为1.0，建筑密度为100％，商服用地级别价的标准容积率为2.5，住宅用地的标准容积率为2.5，工矿仓储用地的标准容积率为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的标准容积率为2.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的标准容积率为1.0。

6、本次更新的基准地价表和基准地价图中，商服用地为零售商业用地类型的价格，住宅用地为城镇住宅用地类型的价格，工矿仓储用地为工业用地类型的价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为机关团体用地和新闻出版用地类型的价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为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的价格。其它各细分用地类型的土地价格按照《各细分用地类型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表》中的系数修正后确定价格。

（二）基准地价的价格构成

基准地价的价格构成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四个部分，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契税。

1、土地取得成本：包括征地、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其中征地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地上物补偿费、留用地货币化补偿费等费用，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包括征收房屋及构筑物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2、土地前期开发成本：指土地前期开发程度达到宗地红线外“五通”（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一平”（场地平整）所需的费用。

3、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以及按规定应收取的其它费用等。

4、土地出让收益：是指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等土地出让成本后的收益，包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失地农民保障资金等）。

表 1　马尾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内涵一览表

用地类型	表达形式	使用年限	开发程度	容积率	估价期日
商服用地	路线价	40 年	五通一平	1.0	2019-7-1
商服用地	级别价	40 年	五通一平	2.5	2019-7-1
住宅用地	级别价	70 年	五通一平	2.5	2019-7-1
工矿仓储用地	级别价	50 年	五通一平	1.0	2019-7-1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级别价	50 年	五通一平	2.5 或 1.0	2019-7-1
特殊用地	级别价	50 年	五通一平	2.5 或 1.0	2019-7-1
交通运输用地	级别价	50 年	五通一平	2.5 或 1.0	2019-7-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级别价	50 年	五通一平	1.0	2019-7-1

（三）基准地价更新的范围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发出《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19〕177 号）和《福建省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技术要求》等文件规定要求，结合马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次马尾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的工作范围是马尾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的土地。

二、马尾区土地级别分布

（一）马尾区马江和快安片区土地级别分布（详见基准地价级别图）

表 2　马尾区马江和快安片区商服、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级别范围

级别	范　　围
一级	马江片区，东至闽江边，南至闽江边，西至水厂取水口、铁路、沿山东路和登龙路一线，北至青洲路、建星路和上岐路一线； 快安片区，东至旺岐路，南至闽江边，西至林浦渠，北至铁南路。
二级	一级地范围以外部分，马江片区，东至闽江边，南至闽江边，西至登龙路、沿山东路以西 100 米以及沿山西路一线，北至 104 国道（福马路）、沈海高速马尾收费站连接线、建星路以及青洲路一线； 快安片区，东至旺岐境，南至铁南路，西至福厦高铁，北至 104 国道（福马路）。
三级	二级地范围以外部分，马江片区沿山西路、沿山东路、104 国道（福马路）至北面山地区域以南的用地，包括水岸君山、阳光国际学校周边，上星路、罗

	星路和建设路一线西南区域的用地； 快安片区，东至旺岐境以东的快安建设用地，南至 104 国道（福马路），西至三环魁岐互通、铁路，北至福马路快安沿线北侧山角。
四级	定级区内三级地以外的所有建设用地。

表 3　马尾区马江和快安片区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级别范围

级别	范　　围
一级	马江片区，东至闽江边，南至闽江边，西至水厂取水口、铁路、沿山东路和登龙路一线，北至青洲路； 快安片区，东至旺岐路，南至闽江边，西至林浦渠，北至铁南路。
二级	一级地范围以外部分，马江片区沿山西路、沿山东路、福马路至北面山地区域以南的用地，包括水岸君山、阳光国际学校周边，青洲路以北至 104 国道、闽江边的用地； 快安片区，东至旺岐境以东的快安建设用地，南至铁南路，西至福厦高铁，北至福马路快安沿线北侧山角地。
三级	定级区内二级地以外的所有建设用地。

（二）马尾区亭江和琅岐片区土地级别分布（详见基准地价级别图）

表 4　马尾区亭江和琅岐片区土地级别范围

级别	范　　围
一级	亭江片区，亭江镇区中心，东至闽江，西至亭江大道，南至河道，北至镇区北侧山地； 琅岐片区，琅岐岛西侧，环岛路以西至闽江；琅岐岛中部，琅岐镇周边规划用地。
二级	亭江片区，亭江镇区部分，东至闽江，西至沈海高速，南至南侧山地，北至长盛路南侧山地；长安投资区部分，东至闽江，西至 104 国道，南至长盛路，北至连江界； 琅岐片区，琅岐岛中部，除琅岐镇周边用地外东至白云山，西至环岛路，南至环岛路，北至九龙山；琅岐岛东部，东至东至闽江，西至九龙山、白云山，南至白云山，北至闽江；琅岐望江楼度假中心周边地块。
三级	定级区内二级地以外的所有建设用地。

三、马尾区基准地价表

（一）马尾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表

表 5　马尾区商服用地路线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序号	街道	范围	路线价	路线价范围			修正幅度
Ⅰ	L01	罗建路西段	君竹路至建星路	21641	17313	~	25969	±20%

	L02	君竹路中段	星兴路至上岐路	18548	14838	~	22258	±20%
	L03	星旺路	君竹路至建星路	15677	12542	~	18812	±20%
	L04	罗建路东段	建星路至罗星西路	15123	12098	~	18148	±20%
	L05	儒江大道	西起镇冰路,东至湖里路	14763	11810	~	17716	±20%
II	L06	君竹路南段	区工会大楼的铁路口至星兴路	12441	10575	~	14307	±15%
	L07	星发路	君竹路至建星路	12046	10239	~	13853	±15%
	L08	君竹路北段	上岐路至君竹环岛	11420	9707	~	13133	±15%
	L09	沿山东路北段	登龙路至福星新村	11174	9498	~	12850	±15%
	L10	儒江西路(东方名城)	西起江滨东大道,东至宗棠路	11140	9469	~	12811	±15%
III	L11	沿山东路南段	罗建新村到联安路	10661	9062	~	12260	±15%
	L12	马江路	中垱路至茶山路	9199	7819	~	10579	±15%
	L13	建星路	区工会大厦至青洲路	8620	7327	~	9913	±15%
	L14	罗星西路	海上明珠至青洲环岛	8050	6843	~	9258	±15%
	L15	青洲路	君竹环岛至海洋渔业公司	7419	6306	~	8532	±15%
	L16	快安大道	福马路至江滨路	6625	5631	~	7619	±15%
	L17	闽琅路中段	永华超市至永辉超市	6618	5625	~	7611	±15%
IV	L18	马尾街	铁路涵洞至客运码头及江滨路(马尾街段)	6352	5717	~	6987	±10%
	L19	上岐路	君竹路至建星路	6000	5400	~	6600	±10%
	L20	登龙路	立马花园至马尾开发区幼儿园	5805	5225	~	6386	±10%
	L21	星达路	君竹路至建星路	5561	5005	~	6117	±10%
	L22	康庄路(亭江)	西起锦州路,东到 104 国道亭江段	5242	4718	~	5766	±10%
	L23	港口路	电信局至铁道路口	5160	4644	~	5676	±10%
	L24	104 国道	君竹环岛路段	5103	4593	~	5613	±10%
	L25	闽琅路东段	永华连锁超市至国土局	5074	4567	~	5581	±10%
	L26	闽琅路西段	前峰环岛至永辉超市	5000	4500	~	5500	±10%
	L27	亭江新街	东贤路至亭江变电站	4835	4352	~	5319	±10%
	L28	济安路	西起罗星西路，东至青洲路	4795	4316	~	5275	±10%

V	L29	江滨路	马尾水厂取水口至林浦渠	4373	3936	~	4810	±10%
	L30	昭忠路	电信局至马江水上派出所	4200	3780	~	4620	±10%
	L31	104 国道	亭江镇区段	4179	3761	~	4597	±10%
	L32	联安路	马尾天桥至马江酒家铁路涵洞	4065	3659	~	4472	±10%
	L33	锦州路	南起康庄路，北至亭江新街	3821	3439	~	4203	±10%
	L34	建设路	西起青洲路，东至罗星东路	3557	3201	~	3913	±10%
	L35	东贤路	西起亭江新街，东至怀乡路	3287	2958	~	3616	±10%
	L36	怀乡路	东贤路至 104 国道	2512	2261	~	2763	±10%

备注：商服用地路线价仅限于主要街道可分割销售的批发零售用地使用。

表 6　马尾区马江和快安片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一级	580	8700	3480	±16%
二级	445	6675	2670	±16%
三级	340	5100	2040	±16%
四级	260	3900	1560	±16%

表 7　马尾区亭江和琅岐片区商服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一级	175	2625	1050	±10%
二级	150	2250	900	±10%
三级	125	1875	750	±10%

（二）马尾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表 8　马尾区马江和快安片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一级	580	8700	3480	±15%
二级	440	6600	2640	±15%
三级	335	5025	2010	±15%
四级	250	3750	1500	±15%

表 9　马尾区亭江和琅岐片区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一级	235	3525	1410	±10%
二级	195	2925	1170	±10%
三级	160	2400	960	±10%

（三）马尾区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表

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一级	44	660	±12%
二级	36	540	±12%
三级	30	450	±12%

表 11　马尾区亭江和琅岐片区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一级	34	510	±8%
二级	30	450	±8%
三级	26	390	±8%

（四）　**马尾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表 12　马尾区马江和快安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一级	350	5250	2100	±16%
二级	265	3975	1590	±16%
三级	200	3000	1200	±16%
四级	150	2250	900	±16%

表 13　马尾区亭江和琅岐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一级	105	1575	630	±10%
二级	90	1350	540	±10%
三级	75	1125	450	±10%

表 14　马尾区马江和快安片区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一级	44	660	±12%
二级	36	540	±12%
三级	30	450	±12%

表 15　马尾区亭江和琅岐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基准地价表

级别	基准地价		修正幅度
	地面价（万元/亩）	地面价（元/平方米）	
一级	34	510	±8%
二级	30	450	±8%
三级	26	390	±8%

四、马尾区基准地价主要修正参数

表 16　马尾区路线价临街深度修正系数表

深度 R（米）	3	6	9	12
平均深度百分率 X（%）	160	140	120	100

注：深度小于 3 米按 3 米修正系数修正，深度大于 12 米按商服用地楼面地价确定。

深度 R 在区间(R_1, R_2)，深度修正系数 X 在区间（X_1, X_2）时，

表 17　马尾区路线价临街状况修正系数表

临街状况	一面临街	两面临街	三面临街
修正系数	1.00	1.15	1.20

表 18　马尾区商服用地楼层数修正系数表

楼层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修正系数	1.00	0.50	0.25

注：若修正后价格小于商服级别楼面地价，则按商服级别楼面地价计算，根据马尾区的实际情况，三层以上的商业按商服级别楼面地价计算。

表 19　马尾区商服用地地面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0.7	1	1.3	1.6	2	2.3	2.5	2.8	3.1	3.4	3.7	4	4.5	≥5
修正系数	0.677	0.701	0.737	0.785	0.869	0.944	1	1.09	1.168	1.234	1.29	1.338	1.388	1.408

表 20　马尾区住宅用地地面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0.7	1	1.3	1.6	2	2.3	2.5	2.8	3.1	3.4	3.7	4	4.5	≥5

修正系数	0.652	0.676	0.712	0.76	0.846	0.932	1	1.114	1.204	1.275	1.333	1.375	1.425	1.449

表 21　马尾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地面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0.7	1	1.3	1.6	2	2.3	2.5	2.8	3.1	3.4	3.7	4	4.5	≥5
修正系数	0.698	0.722	0.758	0.806	0.886	0.952	1	1.078	1.157	1.223	1.277	1.325	1.375	1.395

表 22 马尾区可分割转让工业用地地面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1	1.2	1.5	1.8	2.1	2.5	3	≥3.5
修正系数	1	1.115	1.25	1.37	1.46	1.54	1.615	1.665

表 23　马尾区商服用地楼面地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0.7	1	1.3	1.6	2	2.3	2.5	2.8	3.1	3.4	3.7	4	4.5	≥5
修正系数	2.418	1.753	1.417	1.227	1.086	1.026	1	0.973	0.942	0.907	0.872	0.836	0.771	0.704

表 24　马尾区住宅用地楼面地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0.7	1	1.3	1.6	2	2.3	2.5	2.8	3.1	3.4	3.7	4	4.5	≥5
修正系数	2.329	1.69	1.369	1.188	1.058	1.013	1	0.995	0.971	0.938	0.901	0.859	0.792	0.725

表 25　马尾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楼面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0.7	1	1.3	1.6	2	2.3	2.5	2.8	3.1	3.4	3.7	4	4.5	≥5
修正系数	2.493	1.805	1.458	1.259	1.108	1.035	1	0.963	0.933	0.899	0.863	0.828	0.764	0.698

表 26　马尾区可分割转让工业用地楼面地价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容积率	≤1	1.2	1.5	1.8	2.1	2.5	3	≥3.5
修正系数	1	0.929	0.833	0.761	0.695	0.616	0.538	0.476

注：容积率 R 在区间(R_1,R_2)，容积率修正系数 X 在区间（X_1,X_2）时

五、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分层利用、区别用途原则，根据所属地块对应用途的基准地价楼面价（地面价/容积率）的一定比例进行修正得出，具体如下表：

表 27　各类用地地下楼层修正系数表

用地类型	楼层	修正系数（K）	备注

商服用地（地下）	地下一层	0.4	
	地下二层	0.2	
	地下三层（及以下）	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地下）	地下一层	0.4	
	地下二层	0.2	
	地下三层（及以下）	0.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地下）	地下一层	0.5	
	地下二层（及以下）	0.3	
工矿仓储用地（地下）	地下一层	0.5	
	地下二层（及以下）	0.3	
停车场用地（地下）	地下一层	0.3	
	地下二层	0.2	
	地下三层（及以下）	0.1	

注：由同一主体结合地上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停车场，按所属地块地面用途（混用的按主要用途）的基准地价楼面价修正；其他地下建筑，按相应用途的地面基准地价楼面价修正。

六、 各细分用地类型的基准地价

表 28 各细分用地类型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表

土地分类		含义	用途修正系数	比准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容积率	备注
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和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等的用地	1	商服用地	40	2.5	
		其中自持商业用地	0.8		40	2.5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1		40	2.5	
	餐饮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0.65		40	2.5	
	旅馆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度假村等用地	0.65		40	2.5	
		其中四星级（含四星级）以上的宾馆及酒	0.5		40	2.5	

		店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指商务服务用地，以及经营性的办公场所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场所、金融活动场所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场所；信息网络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广告传媒等用地	0.7		40	2.5	
		其中自持商务金融（办公）用地	0.6		40	2.5	
		其中文化创意用地（广告、多媒体、动漫、游戏软件开发、制作、建筑设计、专业设计等，土地用途确定为商务金融用地，为工业生产配套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用地土地用途确定为工业用地）	0.6		40	2.5	
	娱乐用地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影视城、仿古城以及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0.4		40	2.5	容积率 1.0 以下按 1.0 修正
		其中休闲观光农业（娱乐、民俗观光设施或休闲设施）用地	0.4		40	2.5	
	其他商服用地	指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商务金融、娱乐用地以外的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及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配套的服务设施等用地	0.65		40	2.5	
		其中会展中心用地（指人们进行物质交流和文化、学术等方面信息交流活动的场所，集展览、会议、商住为一身，通常包含会议、展览和相关附属建筑）	0.5		40	2.5	容积率 1.0 以下按 1.0 修正
		其中物流业用地（运输型物流、商业仓储物流、陆地港和公路港等综合服务型物流，土地用途确定为其他商服用地，工业仓储物流项目土地用途确定为仓储用地）	0.65		40	2.5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商业服务设施等用地	1	住宅用地	70	2.5	
		其中租赁型商品房用地	0.5		70	2.5	
特	宗教	指专门用于宗教活动的庙宇、寺院、道馆、	0.5		50	2.5	容积率

殊用地	用地	教堂等宗教自用地					1.0以下按 1.0修正
	殡葬用地	指陵园、墓地、殡葬场所用地	0.7		50	2.5	容积率不作修正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景点（包括名胜古迹、旅游景点、革命遗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管理机构，以及旅游服务设施的建筑用地。景区内的其他用地按现状归入相应地类	1	工矿仓储用地	50	1	
工矿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指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机械和设备修理及直接为工业生产等服务的附属设施用地	1		50	1	
		其中可分割转让工业用地	1.2		50	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	1		50	1	
	盐田	指用于生产盐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		50	1	
	仓储用地	指用于物资储备、中转的场所用地，包括物流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等	1		50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指用于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众自治组织等的用地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	50	2.5	
	新闻出版用地	指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厂、报社、杂志社、通讯社、出版社等的用地	1		50	2.5	
	教育用地	指用于各类教育用地，包括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聋、哑、盲人学校及工读学校用地，以及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7		50	2.5	
	科研用地	指独立的科研、勘察、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科普等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		50	2.5	
	医疗卫生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0.5		50	2.5	

	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用地；卫生防疫站、专科防治所、检验中心和动物检疫站等用地；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传染病、精神病等专科医院用地；急救中心、血库等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社会提供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等用地	0.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Ⅰ）	50	2.5	
	文化设施用地	指图书、展览等公共文化活动设施用地。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和展览馆等设施用地；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用地	0.5		50	2.5	容积率1.0以下按1.0修正
	体育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包括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如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各类球场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及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以及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7		50	2.5	容积率1.0以下按1.0修正
	公用设施用地	指用于城乡基础设施的用地。包括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消防、环卫、公用设施维修等用地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Ⅱ）	50	1	
	公园与绿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街心花园、广场和用于休憩、美化环境及防护的绿化用地	1		50	1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指用于铁道线路及场站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林木等用地	1	工矿仓储用地	50	1	
	轨道交通用地	指用于轻轨、现代有轨电车、单轨等轨道交通用地，以及场站的用地	1		50	1	
	公路用地	指用于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的用地。包括征地范围内的路堤、路堑、道沟、桥梁、汽车停靠站、林木及直接为其服务的附属用地	1		50	1	
	城镇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公用道路及行道树用	1		50	1	

	村道路用地	地，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及其交叉口等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交通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公路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含设有充电桩的停车场）、停车楼、教练场等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0.5	商服用地	50	2.5	容积率1.0以下按 1.0修正
交通运输用地	机场用地	指用于民用机场，军民合用机场的用地	1	工矿仓储用地	50	1	
	港口码头用地	指用于人工修建的客运、货运、捕捞及工程、工作船舶停靠的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用地，不包括常水位以下部分	1.2		50	1	
	管道运输用地	指用于运输煤炭、矿石、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的地上部分用地	1		50	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	0.8	工矿仓储用地	50	1	

备注：商服用地基准地价可分割销售的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标准深度以内使用路线价，其他各类商服用地使用商服级别价。各细分用地类型基准地价容积率系数参照其比准用途的容积率修正系数，影响因素修正系数参照其比准用途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修正。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马政〔2021〕30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福州市马尾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福州市马尾区全面推行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减证便民”工作，根据《福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管理方式，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和风险可控原则，以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为工作目标，通过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工作范围。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

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二）明确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要求的证明。

（三）编制事项目录清单。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能够实现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规范工作流程。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书面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对外服务场所、互联网等渠道公示，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五）落实核查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中事后核查或者免予核查的范围。对于确需核查的，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和承诺人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对于免予核查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应当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积极探索按比例抽查工作模式，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核查监管效率。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情形的，依法依规不予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条件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各镇（街）、各部门应当利用已有信息化平台进行线上核查，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无法线上核查的，应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行政执法协助进行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

（六）完善信用管理。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类，依法对不同失信情形提出相应惩戒措施。

（七）强化风险防范。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防控措

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建立承诺书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的风险防控；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适用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工作步骤

（一）区本级制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配套工作文件。由区司法局负责，区审改办、区信用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结合《福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制定《福州市马尾区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福州市马尾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福州市马尾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监管办法》《福州市马尾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等配套工作文件。区直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部署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并报送区司法局备案。

（二）各镇（街）制定本地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各镇（街）根据本方案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本辖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并报送区司法局备案。

（三）公布事项目录清单。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负责，区司法局、区审改办配合，确定可由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范围，上述证明事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此基础上，

行政机关按照不低于政务服务事项办件总量15%的原则，选取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事项目录清单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清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在对外服务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布。行政机关要实时研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效果，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情况、信息化建设进程、事中事后核查情况以及有关法规政策变化，对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对拟调整的事项应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四）建立年度报告机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行政机关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情况，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地区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镇（街）要切实加强本部门、辖区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加强制度建设，抓好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建立区司法局牵头，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开展培训宣传。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督促检查。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相关考评体系，充分调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对因政策界限尚不明确出现失误、勤勉履职出现无意过失等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减轻、从轻处理。

附件：福州市马尾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福州市马尾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制定《福州市马尾区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区司法局牵头，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2	制定《福州市马尾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区司法局牵头，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3	制定《福州市马尾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监管办法》	区司法局牵头，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4	制定《福州市马尾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	区司法局牵头，区信用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21 年 3 月 19 日前
5	确定可由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范围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区司法局、区审改办配合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
6	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区直各有关部门	2021 年 4 月 2 日前
7	制定辖区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各镇（街）	2021 年 4 月 2 日前
8	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
9	向社会公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区直各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
10	动态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持续推进
11	报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年度工作报告	各镇（街）、区直各有关部门；司法行政部门	2021 年起，各有关部门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尾区双创示范中心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榕马政办〔2021〕74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马尾区双创示范中心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马尾区双创示范中心扶持政策》（试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马尾区双创示范中心扶持政策（试行）

为创建国家级众创空间，树立区域双创示范标杆，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马尾区双创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1.示范中心运营机构与注册在示范中心，缴税关系隶属本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征信，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并设立研发费用支出辅助账的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中心企业”）。

2.企业属于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区内扶持产业范畴。

二、扶持政策

（一）运营机构奖补

示范中心（包括其内设众创空间、孵化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资质认定，以及内设的市级众创空间通过年度考核的，其场地运营机构可享受相应奖补。

1.认定奖补

（1）示范中心内设众创空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区政府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30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区政府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20 万元。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的，区政府分别给予运营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2）示范中心（包括其内设众创空间、孵化器）获得市级（含）以上荣誉或资质认定，所获上级奖补由管理方与运营方共同协商后，将确定的奖补款项纳入“双创基金”进行管理。

2.考核奖补。示范中心内设的市级众创空间按建设标准及规定，接受市级年度考核，区政府按考核结果，给予运营机构如下奖励：合格（60-75分）的，奖补10万元；良好（76-85分）的，奖补15万元；优秀（86分以上）的，奖补20万元。

在运营期间，若示范中心内设市级众创空间被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含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则上述市级年度考核的奖励额度为：合格（60-75 分）的，奖补 20 万元；良好（76-85 分）的，奖补 30 万元；优秀（86 分以上）的，奖补 40 万元。

（二）入驻企业奖励

示范中心企业享受示范中心关于税收、融资、项目、人才、强链补链等优惠政策，以及运营机构提供的财务、法务、人资、政策解读、导师培训等免费服务。

1. 税收奖励。示范中心企业在本区缴交的年度增值税和所得税，其区级留成部分（企业所得税 16%与增值税 20%）的 70%，按照“谁缴谁受益”的原则，直接奖励示范中心企业；另区级留成部分的 30%纳入“双创基金”进行管理。

2. 融资奖励。鼓励示范中心企业和入驻创业团队引入社会资本，促进资本与项目的对接。完成引入入驻马尾基金小镇基金创业投资的，按当年度引资（实际到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家；通过其它渠道获得资本投资的，按当年度引资（实际到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家。融资奖励经费从“双创基金”中列支。

3.项目扶持。优先推荐示范中心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区本级科技三项经费每年单列一定额度与指标，给予示范中心企业研发项目扶持，具体以发布的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为准。

4.人才扶持

（1）鼓励示范中心企业和入驻创业团队参加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分别按省内2000元/团队、省外3000元/团队的标准予以补贴。示范中心企业或入驻创业团队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985”“211”院校主办的创业创新大赛名次的，按名次予以每团队2至4万元不等的奖励，具体以发布的年度通知为准。入驻企业在创业创新大赛的参与补助和获奖奖励经费从“双创基金”中列支。

（2）创新不问“出身”，奖励不唯“学历”，对示范中心企业或入驻创业团队获得国家级创新大赛一、二等奖的领衔获奖人员，或获得风投实际到资额2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报区委人才办认定为区级人才后，享受区内相应人才优惠政策。

5.强链补链奖励

（1）示范中心企业与区政府部门或区内企业发生业务交易的，按当年度实际交易额（以交易合同、转账凭证、增值税票据等为依据）的0.2%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万元/家。

（2）示范中心企业引进带动一批创新性强、市场潜力大的成果转化入区，或承接区内企业技术外包等服务的，按当年度实际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须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0.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家。

强链补链奖励经费从“双创基金”中列支。

三、其它事项

1.本扶持政策中的“双创基金”由“管理方与运营方协商确定的上级奖补款项”与“区级留成部分的30%”共同组成，统筹用于融资、人才、强链补链等奖励经费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进行贴补。“双创基金”的使用由区发改局结合实际予以实施。

2.企业申报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应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3.区发改局对示范中心企业实行备案制，原区内企业注册地申请迁入示范中心的，提交区发改局研究议定。

4. 本政策试行三年，自发文之日起实行，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变化的，按相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榕马政〔2021〕118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马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修订）》已经管委会、区政府2021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马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闽政〔2002〕53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土地成交价款管理规范资金缴库行为的通知》（财综〔2009〕89号）会议精神，结合我区近年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对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修订如下：

一、凡在我区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规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

二、配套费主要用于建设项目以外的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包括城市主次干道、给排水、供电、供气、路灯、公共交通、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和维护，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补充，与各项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总建筑面积计算配套费；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费按新增建筑面积征收。对于容积率小于1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1的建筑面积征收;容积率大于4的建设项目，配套费按容积率为4的建筑面积征收。

四、配套费应一次性缴纳，由区住建局负责收取。建设单位和个人凭缴纳配套费的收据到区住建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配套费免征、减征范围:

1、军事设施（含武警部分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含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单建式人防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生活用房和办公用房）以及经区政府确认或批准的社会各界捐建的图书馆、孤儿院、养老院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予以免征。

2、学校非经营性建设项目（除第 1 点外）、中央、省属单位和外地驻当地政府机构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残疾人非经营性福利事业建设项目，经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和省确定扶持的高新技术建设项目以及行政机关办公楼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按住宅的收费标准减半征收；医疗、科研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商业的收费标准减半征收。

六、配套费免征、减征由区住建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除上述减免征范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随意减免配套费。免征、减征配套费的建设工程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办理报批手续，并按规定补缴配套费。

七、城市土地类别划分原则:一类区为城市建成区比较繁华的地段；二类区为城市建成区的一般地段；三类区为城市建成区

的外缘地区。结合我区实际，上述土地类别与最新发布的马尾区基准地价修编成果规定的相应土地级别对应，其中:

马尾城区及快安住宅、商业（含写字楼）一类与住宅、商服用地Ⅰ级相对应；马尾城区及快安住宅、商业（含写字楼）二类与住宅、商服用地Ⅱ、Ⅲ级相对应；马尾城区及快安住宅、商业（含写字楼）三类与住宅、商服用地Ⅳ级相对应；

马尾城区及快安工业一类与工业一级相对应、工业二类与工业二级相对应、工业三类与工业三级相对应。

亭江镇、琅岐镇一类、二类分别对应一、二级。土地类别如划分调整，按规定程序审批后定期界定公布。

八、收费面积的计算规则

对于一个项目同时包含住宅和商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计费收取方式如下：（1）计容商业面积，按商业对应类别计算；（2）公共配套面积不区分住宅和商业，按住宅对应类别计算。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详见附件）。收费单位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所收资金按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缴存同级国库，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费单位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并接受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检查监督。

十、对于在征收过程中无法准确认定土地类别和基准地价的，由区住建局函询区资规局认定或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十一、工程项目后期改变规划，出现土地使用性质改变或计容面积增加的 ，需按规定补缴配套费后，由资规局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各部门未按上述规定认真履职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三、本规定于印发之日起实施，《马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规定》（榕马政办〔2016〕18 号）同时废止，后续上级部门有出台新政策或新标准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十四、本规定由区住建局、区资规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 2019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榕马政〔2021〕20 号）

2、马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附件 2

马尾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名称	住 宅			商业（含写字楼）			工 业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马尾城区及快安	80	60	40	110	80	50	35	25	15
亭江镇、琅岐镇	40	30		50	30		20	10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榕马政〔2021〕134 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园区：

《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7 日

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
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加强我区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根据省、市工作部署，经研究，在全区范围开展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压实各镇（街）、村（居）责任，强化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相关安全措施，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通过专项行动，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得到有力整治，安全措施更加健全完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一）工作机制

全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成员由文旅、应急管理、政法、教育、公安、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旅发中心、园林中心、船政管委会、交通、海事、生态环境、船政公司、各镇街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旅发中心，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通报

推进情况、共享信息，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重点问题，根据职责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部门职责

1.区文旅局（区旅发中心）：指导A级景区在当地党委、政府，在景区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弹性采取限流等措施，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指导A级景区在游客接近最大承载量时，配合交通、公安等部门采取远端分流、交通疏导、临时管制、入口封闭“只出不进”等方式疏导客流。督导旅行社选择符合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合理安排行程，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未开发的区域旅游。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攀岩、潜水、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

2.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把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安全应急纳入全区的应急联动，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3.区委政法委：负责将平安景区建设、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区域重特大事故发生情况列为平安建设考评指标，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细落实，会同公安机关督促各地完善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

4.区公安局：积极会同景区主管部门全面普查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会同涉海管海部门督促镇（街）、村（居）强化船管站、岸线巡防队伍建设，落实“三报备”制度，提升沿海岸线动态防控能力并督促各地完善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加强景区和非景区

景点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报警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及时发现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5.区教育局：督促学校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防溺水事件发生。加强对以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旅行、夏令营等活动的主办承办单位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督促做好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督促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森林防火“省、市、县、乡、村”五级网格化管理。

7.区民族宗教局：督促景区和非景区景点、沿山或涉水危险区域寺庙等宗教场所的安全管理。

8.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做好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做好渔港、养殖渔排、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涉渔场所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强化近岸海域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加强重点海水浴场的游泳指数和潮沙、波浪预报服务。协助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列入目录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及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0.区住建局：强化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房屋安

全工作，以及在建项目安全管理。

11、区交通局：做好对通航水域未经许可利用船舶从事经营性旅客运输行为的整治工作。

12.船政文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船政文化景区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两馆一园”安全隐患。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弹性采取限流等措施疏导客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

13.区园林中心：强化城市公园绿地安全和应急管理，做好城市公园日常运营。

14.马江海事处：做好船艇的安全监管，牵头做好海上应急救援工作。

15.马尾气象分局：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16.区船政公司：负责做好船政格致园、中国船政文化城马尾造船厂片区、船政特色历史街区、船政古街、闽安古镇景点等安全管理工作和隐患排查工作。科学设置景区游客接待上限，弹性采取限流等措施疏导客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氛围。

17.区工信局：推进电信运营企业开展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支撑地方不断完善人脸识别、信息化预警等智能化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平安家园”试点工作。

（三）属地职责

各镇（街）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查督办，

建立长效机制。对本地区景区、非景区景点和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完善警示标识、警戒监控手段，分级分类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发挥社区（村）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作用，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加强智能化防控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区域监控，及时处置可能危及群众生命安全各类情况。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状况。沿海乡镇政府应加强乡镇船舶管理，严禁非法载客从事滨海休闲观光活动。

三、整治内容

重点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安全管理。

（一）景区

1.严格要求景区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落实安全责任与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加强景区电瓶车、游乐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以及栈道、游步道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以及地质灾害、火灾（含森林火灾）等隐患排查整治。

3.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示或提示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4.设立安全巡查督导员，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设置安全探头，对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实现监控全覆盖，实施 24 小时监控，对人员聚集和可能发生安全隐患行为及时发出警示。

5.严格水上、探险等高风险娱乐项目安全监管，依法依规禁止

不适合人员参与。

6.涉水区域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游乐设施设备要定期维护保养，并配备足够的救生设施设备。对含有沙滩、人工泳池、海滨浴场等涉水区域的景点，需配备至少 1 名救生员，负责安全监管以及突发事件处置，并就近配备救生筏、救生绳、防水手电筒等救生装备，严防发生溺水等意外事件。

7.做好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8.景区景点企业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休闲旅游观光船舶的维护保养，配备必要的救生设施设备，严禁超载现象发生。

9.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二）非景区景点

1.加强沙滩、礁石、海岛等区域管理、防范，在人员密集、事故易发多发的海域、江河、湖泊沿岸设置安全探头并加强视频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前预警、立即整改。

2.在滨海暗流、离岸流等涉水隐患重点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划定警戒范围和警戒线，做好巡查、提醒和劝导工作。

3.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实现治一个点、少一处危险。

4.加强城市公园安全管理，对绿地、临水、亲水地带，山体危石、假山雕塑、滑坡地带等进行隐患排查。公园水域科学配置围栏、安全警示标识、水深标尺、救生圈等设施设备，在醒目位置标明救生电话、救助常识。

5.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

全警示标识建设，安排专人疏导人流、车流，避免人员聚集。

6.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三）江河湖海水库等涉水危险区域

1.落实江河水库安全管理措施，对水域统筹布点，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不定时安排人员巡查，禁止群众进入危险江河和水库管理区域。严格按照预案做好白眉水库、拦河闸（坝）等泄洪时相关疏散管理工作。

2.在临水、临崖路段，游船、攀岩等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3.加大对船政景区、东江滨公园、天马山公园、红光湖公园、龙鼓度假村、闽安古镇、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各类游览步道、河道、护栏、码头等设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和区域，要停止使用或关闭。

4.全面排查各类山体危石、滑坡、临水区域及森林火灾等安全隐患。

5.在各类近岸码头、“水乡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

6.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加强救生设施设备、救助人员配置。

7.做好其他安全隐患的整治。

（四）旅行社

1.旅行社必须选择符合资质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时间紧凑超速赶路。

2.旅行社严禁组织游客到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未开放的景点和

未开发的区域旅游。

3.旅行社要加强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导游落实游客安全告知事项，提醒游客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加强个人安全防范，特别是加强节假日、旅游旺季等游客密集时段团队安全管理。

四、方法步骤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开展为期三个月专项整治，全面摸排景区、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存在的安全管理短板和漏洞，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基础保障能力，做好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

（一）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即日起至9月30日）。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普查辖区内景区、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以及人员易聚集临水区域等底数，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和职责分工，督促各景区、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和旅行社按照所属整治内容，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从设施设备、安全组织体系、规章制度、现场管理、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按照属地原则，开展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册、一景一册”，找准问题和短板，定准对策措施，倒排时间表，做到闭环管理。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实行“五个一律”，即一律由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能整改的一律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一律暂停使用设施设备，一律采取临时性管控措施；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执法检查和督促指导（10月1日至11月10日）。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督导调研和执法检查，组织对

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重复存在同类型重大隐患、隐患整改弄虚作假的，要严厉打击、严格执法，确保前期排查出来的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排查出来的风险防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的，要督促属地政府和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的，要及时立案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各类企业依法坚决予以关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各镇（街）、各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督促指导，区政府将组织督导组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建立健全常态化防范机制（11 月 11 日至 11 月 30 日）。在全面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各镇（街）、各部门针对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持续推进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及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做法，纠正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建立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隐患排查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规范化，群防联救机制长效化，不断健全常态化的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

五、保障措施

（一）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严格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属地安全管理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基层村（社区）网格化治理作用。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清除安

全隐患。督促景区、非景区景点业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应急处置方案，督促严密内部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隐患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严肃问责。（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安全设施建设。景区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景区加大安全投入，督促景区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打造优质平安景区。各镇（街）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非景区景点、人群高度聚集的开放式场所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出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护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针对存在溺水、坠崖、落石、山洪、泥石流等风险的危险区域，该封闭的要坚决封闭；不能封闭的必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划定安全警戒线，建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各景区主管部门、各镇街）

（三）提升信息化监控水平。按照“重点部位先行先试”原则，推动三大通信运营商和有关主管部门在重点部位建设视频监控，实现对人流、重点对象、突发事件的实时掌控。加强景区、非景区景点以及沿海水域防控体系建设，加大沿海岸线高清智能视频监控覆盖面，强化数据汇聚和互联互通。针对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加密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一旦出现苗头性动向，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置。〔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委政法委、区资规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旅发中心）、区交通局、区工信局、马江海事处、各镇街〕

（四）加大网格化管理力度。突出水域整治，建立健全沿海、沿江、沿湖等涉水危险区域安全防范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岸长制”“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作用，加强船管站、治安巡防队（安全员）、周边视频监控设备等建设和管理。各镇（街）要加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力度，按照“属地有格、格中有人”的原则，发挥综治网格、警务网格、社区网格作用，聘用一批数量充足、管用好用的安全巡查督导员，发动群防群治力量，每个沿海村居要调整充实由村干部、辅警（警务助理）、民兵、志愿者等组成的不少于5人的岸线巡防队伍，加强对沿海、沿江、沿湖等临水危险区域巡查，及时提醒、制止、劝离靠近、进入危险区域群众。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将网格化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各镇（街）、各部门经费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强化安全宣传引导培训。各部门要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文旅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旅游安全宣传，引导游客预约、错峰出行，营造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区应急局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统一规范好涉水、山地等应急救援培训的方法、路子，并及时向基层延伸成果。加强安全和应急知识培训，特别是对各地新任领导和相关人员要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气象、农业农村、资源规划部门要及时开展汛情和恶劣天气的预测预报，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气象、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台风、强降雨、大风天气，及时关闭景区、公园等，疏散群众。

各镇（街）要加强学生、户外运动爱好者等重点人群的安全教育引导，提醒参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研学活动和登山、涉水等户外活动时，遵守相关警示和指引，做好自我保护；加强社区、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各部门要将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应急管理纳入部门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健全完善景区、非景区景点和其他涉水危险区域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应对各类安全事件。各镇（街）要整合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公安民警、志愿者以及民间救援队伍等力量，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开展专勤训练和联合演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值班备勤，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出动、及时有效应对，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各地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审查机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文旅局（旅发中心）、区公安局、区卫健局、区资规局、区农业农村局、马尾消防救援大队、马江海事处，各镇街〕

（七）严格检查督导机制。组建 4 个专项督导小组（附件 2），分别包片督导三镇一街。督导组自 9 月 20 日起，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并在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专项整治情况表（附件 3）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区领导适时带队开展专项督导，调研分析当前薄弱环节，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专项整治工作将与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挂钩，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予以通报，确保压实

责任，落地见效。（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各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将情况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于9月25日前指定专人负责加入工作群（工作群二维码附后）并报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的重点任务、具体措施要求和方法步骤。摸清底数情况，于9月28日前报送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底数表（附件4）及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附件5）。加强检查督导，自9月30日起每周四上午下班前报送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情况表（附件3）。做好工作总结，10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阶段性总结，11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区旅发中心联系人：周月凤，电话：15260985575。

应急局联系人：林炜，电话：13705000578。

附件：

1.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2.区级督导组责任和分工数表

3.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情况表

4.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底数表

5.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

附件 1

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
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江典顺　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陈为春　琅岐经济区文旅中心副主任
　　严艳鸿　区文体旅局局长
　　丁祥泰　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张　拯　区委政法委委务会议成员
　　林财能　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林荫侬　区文体旅局副局长
　　林小明　区应急局副局长
　　黄建春　区公安局副局长
　　连清强　区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谢文锦　区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刘春利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史冬冬　区市场监管局质监总工程师
　　翁捷灵　琅岐文旅中心主任
　　杨　林　船政管委会副主任
　　潘长青　区园林中心副主任
　　张振华　马江海事处副处长
　　郑　洪　马尾气象分局副局长
　　龚恒光　区委统战部民宗科科长、党派宗教团体服务中心主任
　　林友广　船政公司董事长
　　刘宜春　琅岐镇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
　　郑荣春　亭江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张　承　马尾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姚齐涛　罗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区旅发中心），办公室人员由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船政公司、船政管委会、区资源规划局各抽调 1 人组成。抽调人员于 9 月 30 日前到位，集中办公，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

附件 2

区级督导组责任和分工

一、工作职责

负责对各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结果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部门工作推进不力、效能低下的，实行挂牌督办。

二、督导内容

（一）对各部门整治情况进行全程督导检查。

（二）督查各部门是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是否设立整治专项行动小组，工作部署、人员配置、资金保障是否到位。

（三）督查各部门是否开展现场检查，是否摸清整治底数，是否做到“一地一册、一企一册、一景一册”。

（四）督查各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处置是否到位，是否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专人负责跟踪。

（五）督查各部门是否在重点区域落实信息化防控措施，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分工安排

组建 4 个专项督导小组，督导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专项督导小组组长分别由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资源规划局担任，组长单位牵头制定督导方案，按要求开展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督导组	组长	成员单位	督导地区
第一组	区应急局	区文旅局（旅发中心）、区公安局、区资源规划局、区消防大队	马尾镇
第二组	区文旅局（旅发中心）	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资源规划局、区消防大队	罗星街道
第三组	区公安局	区文旅局（旅发中心）、区应急局、区资源规划局、区消防大队	琅岐镇
第四组	区资源规划局	区文旅局（旅发中心）、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	亭江镇

附件 3

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情况表

填报地区（单位）：

隐患类别	生产经营单位总数	督导综合概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执法检查情况				
		检查单位和场所	覆盖率	开展检查次数	参加人员	排查发现隐患数	已完成整改隐患数					限期整改	停产停业整改	取缔关闭	罚款	其他行政处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总数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家)	（家）	（%）	（次）	（人）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家)	(万元)	(家)
自然灾害																
水域安全																
设施设备																
…																
其他																

审注：本表统计数据为累计数据，各督导组自 9 月 14 日起每周四下午 18:00 前报送，重大隐患需另付文字、图片说明。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马尾区景区和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底数表

填报地区（单位）：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场所（区域）名称	场所类别（景区/非景区）	地址	管理主体	安全隐患	防范措施	整改期限	备　注

附件 5

技术监控设施统计表

填报地区（单位）：

场所名称	视频监控点		人像识别设备		无人机巡查设备		电子围栏设备		备注
	现有数	计划新增	现有数	计划新增	现有数	计划新增	现有数	计划新增	
……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　月　日

备注：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现有及即将新增的技术监控设施统计填报该表上报，如有其它技术监控设施，请在表格下方填写。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榕马政〔2021〕155号

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园区：

《福州市马尾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9日

福州市马尾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1〕9 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1〕264 号），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数字和信用建设”为载体，以“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评价提升”为导向，立足企业和群众关切期盼，落实“发展短期靠项目、中期靠产业、长期靠营商环境”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重要抓手，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持续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牢牢把握“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评价提升”的“双导向”，全面对标、加压奋进、勇立排头，力争在 2021 年度市

对区的营商环境评价相对排名全市第一。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对标先进，突出“首创”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纲领，对标中国营商环境体系和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体系，突出“首创”，同时积极复制借鉴推广先进经验做法，不断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全面优化我区营商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为出发点，不断发现改革过程中各类企业和群众关切的创业办事堵点、痛点、难点，动态提升我区市场主体在生产生活中各个环节的实际体验。

（三）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创新性。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各部门协调联动，以打造“马尾特色”“马尾品牌”为抓手，在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把不可能变为可能”，抵制“差不多”的改革思维。

（四）坚持放管结合和实际体验。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建立改革体验官制度，定期深入企业座谈，身入窗口一线办事体验。以服务对象满意为基础，开展“挑刺”“找茬”活动，以体验结果反映真实情况。

（五）创建“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品牌。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按时保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综合监管执法改革等重点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务求实效。

四、主要任务

（一）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企业群众“能办事”

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范统一、平台功能不断优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1.降低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一证准营”。

2.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统一全市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自主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推进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

3.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加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监管。全面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统一、平台功能不断优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4.建立完善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监管机制。引导、规范企业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通过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新业态、创新型企业在发展初期提供

更加宽容的市场环境，减少行政行为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建设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推动企业群众“快办事”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推进电子政务资源合理配置，信息化应用场景大幅拓展，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共享，更多事项实现集成办理、“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1.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实现全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确立市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配合市级部门建立市县协同、部门联动的审批业务运行机制，使群众切身体会到“互联网+政务”带来的便利。推动 137 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推广“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模式。

2.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推行“上门办”主动服务。着力打造智慧化、协同化、便民化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持续拓展智慧审批服务应用，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和“三张清单”“十二个步骤”政策落实工作机制。提升“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的事项占比，推进审批服务事项颗粒化，把“一次性告知”和“告知承诺制”等制度履行到位，把“办事不求人”落到实处。

3.实现“一网好办”。全力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加快建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政务服务 APP 开放式应用平台，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推进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建

立全市统一电子签名体系，将市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4.优化电子政务资源配置应用。集成优化政务网站和政务网络，实行统一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实现政务数据“应汇尽汇”。整合民生资源，构建高频场景应用。围绕社会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拓展“互联网+”应用。

（三）营造开放包容的良好氛围，助力企业群众“办成事”持续改善普惠创新环境，不断增强“三创”载体功能，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让高端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市场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落实创业服务机构奖补优惠政策。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2.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配合上级拓展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提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

3.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用工保障，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推动灵活就业，开展部分职称系列社会化评审。持续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大力培育和引进高精尖人才，同时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加强产

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的培养和遴选，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

4.强化权益保护。配合市级做好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完善“执破直通”和“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力度。

5.开拓创新便利的园区环境。抢抓全球产业链重构机遇，提高产业综合配套能力，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和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围绕产业提供系统服务，针对园区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融资、技术、市场、人才等薄弱环节，搭建起招商服务、人才服务、创业培训、风险投资、公共技术、技术交易等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提升园区产业链竞争力。

（四）构筑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保障企业群众“好办事”深化司法配套，切实解决执行难，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强化法律意识、规则意识、秩序意识，营造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法治环境。

1.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充分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识自治，强化市场主体的契约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尊重契约自由、维护契约正义，让市场交易更加公平公正，更加有效地维护社会关系稳定和生产生活秩序，增强市场交易的可预见性，更好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

2.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

改革试点，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3.完善“执破直通”和“府院联动”机制。打通执行与破产程序衔接堵点，完善市场化、法治化的府院联动模式，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协调机制。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4.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提高资本市场法治化水平，鼓励投资者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震慑不法行为。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改进和完善对中小投资者的司法保障。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队伍建设。制定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滚动管理，督促落实。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按照任务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做好评价迎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家、省、市每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性，强化协调配合，主要领导亲自指挥统筹调度，分管领导一线应战抓好实施，评价期间做好前后方衔接工作，牵头单位要做好组织调度，责任单位协同配合。

（三）开展示范试点。全区要推出 1 条以上可复制推广的原创性改革经验，实现重点突破、由点到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四）完善考核评估。深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巡察和一线干部考核，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典型示范带动，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编辑成负面案例，予以效能问责，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五）深化宣传推介。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各部门要注意总结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加大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及时复制推广，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州市马尾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福州市马尾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改革事项</th><th>目标任务</th><th>具体措施</th><th>牵头部门</th><th>责任部门</th><th>完成时限</th></tr>
<tr><td>1</td><td rowspan="4">一、开办企业</td><td>优化流程</td><td>企业开办环节精简为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3个环节。</td><td>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制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指南。</td><td rowspan="4">区市场监管局</td><td rowspan="4">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区医保局、人行开发区支行等相关部门</td><td>2021年底前</td></tr>
<tr><td>2</td><td rowspan="3">压减时间</td><td rowspan="3">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td><td>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一并办理，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td><td rowspan="3">2021年底前</td></tr>
<tr><td>3</td><td>依托“闽政通”APP，实行网上自助刻章，由公章制作服务单位向公安部门备案。</td></tr>
<tr><td>4</td><td>推行网上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推行电子发票，实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td></tr>
</table>

5				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可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预约银行开户。			
6		降低成本	减免企业开办税务环节费用。	全区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领用方式。免费提供开具电子专用发票服务。	区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7		提升便利度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超过 100 项，自贸试验区达到 150 项。	全区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人行开发区支行等相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8			优化企业开户	推行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方案，优化企业开户服务。			

9	二、办理建筑许可	优化流程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办理手续减至 12 个。	清理不合理的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2021 年底前
10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作出设计质量书面承诺，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抽查监管。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			
12				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防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13			优化审批流程。	扩大简易风险项目适用范围。	区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底前

14	二、办理建筑许可	优化流程	优化审批流程。	出台区域评估意见，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区域评估，并公布评估评价成果。	区发改局	马尾气象分局、马尾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2021 年底前
15			优化审批流程。	探索实施“以函代证”制度，创新审批方式。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16				实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底前
17				按照市工作部署要求，扩大“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清单”行业范围。	马尾生态环境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发改委（审改办）	2021 年底前
18		压减时间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审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服	2021 年底前

19			审批时间减至20个工作日内。	推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前，实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即予以审批。	办）	务中心管委会等有关单位	
20		提升便利度	推行工程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配合市级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上办理，逐步实现审批、服务和管理事项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2022年底前
21				规范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提升现有市级可信文件平台功能，逐步扩大工程项目审批可信电子文件的存储和调用范围。	区大数据中心	区住建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档案馆	2021年底前
22				逐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管理能力，制定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区档案馆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3				配合市级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大数据委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4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网上交易。	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在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布，公开办理指南，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发改局（审改办）	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底前
25				配合市级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将中介成果对接至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区大数据中心、区住建局	2022 年底前
26			探索建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	对保障性住宅工程和商品住宅工程，鼓励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探索建立建设工程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工程质量。	区住建局	区金融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底前
27	二、办理建筑许可	提升便利度	完善建筑质量控制配套制度。	提升图审监理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学历要求。	区住建局		2021 年底前

28			加强数据互通共享。	配合市级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相关部门既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大数据中心	2021 年底前
29			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推行竣工阶段“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或多家测绘单位承担，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区住建局、区人防办	2021 年底前
30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共同解决数据标准不规范的问题，实现联合测绘各阶段成果共享。			
31			推进“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审批平台、监督平台，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建立以发改、规划等部门为主，多部门协同的项目生成机制。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32			升级审批管理系统。	配合市级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嵌入中介服务超市等平台，进一步拓宽服务覆盖面。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住建局	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底前
33			优化验收流程，推行联合	实行“验登合一”，加快竣工验收等手续办理。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防办、	2021 年底前

34			验收。	实行“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35			强化信用监督。	建设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实施信用评价全覆盖，开展全流程全要素信用监管。	区住建局		2021 年底前
36				制定建筑企业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明确可进行修复与不予修复的情形。			2021 年底前
37	三、获得电力	优化流程	将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进一步压减至 3 个，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各审批部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并联审批，实现申请进度和结果可在线查询。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底前
38				探索长距离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破路审批方式。	区住建局	区交警支队、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改局（地铁办）	
39				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实现不满足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类型项目行政审批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 住建局		
40		压减时间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	压减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提升工程物资供应速度，加快业务办理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		2021 年底前

			15 个工作日内。				
41		降低成本	拓展新型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推动区、县（区）财政划分承担比例，出资补助建设市区 63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用户外线，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区财政局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2021 年底前
42				对小微企业用户，进一步优化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全覆盖的“三零”服务。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		
43				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			
44	三、获得电力	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	中心区、区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1 个、2 个、5 个、11 个小时内。	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实施设备精益管理，强化抢修工单分析研判，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		2022 年底前
45				严控计划停电，全面开展业扩不停电作业，扩大中低压带电作业范围，提高业扩带电接火率至 93%。			2022 年底前
46				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改部门制定或调整的电价信息，提高电费透明度。			2021 年底前

47				及时公开并更新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资料、收费项目与标准等。			
48				拓展“网上国网”手机 APP、95598 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49			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	继续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增量配电改革。	区工信局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区发改局	2022 年底前
50		提升便利度	用户线上办电率达 90%以上。	建设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电力服务嵌入“e 福州”。实现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 “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底前
51				优化“网上国网”功能，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自贸区供电分中心		2021 年底前
52	四、获得用水用气	优化流程	办理手续不超过报装申请、现场踏勘审核两个手续，申请材料不超过两份。	企业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项目总平图及管综图上传至市行政服务中心相应平台。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自贸区供电分中心、胜科水务、华润燃气公司、广电网络马尾分公司	2021 年底前

53		压减时间	用水报装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用气报装时间减至6个工作日。	压缩现场踏勘审核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供气企业分别在接收到报装信息后2个、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审核。	区住建局	胜科水务、华润燃气公司	2021年底前
54				压缩接入通水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企业分别在2个、4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通水。获得用气用水承诺办理时间不包含供水供气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施工的时间。			
55		信息共享	推进政企信息共享。	通过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前获取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用事业单位接到需求后提前介入服务，于3个工作日内制定管线接入方案，提供技术指导意见。	区住建局	胜科水务	2021年底前
56		降低成本	清理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区住建局	胜科水务、白眉供水	2022年底前

57		提升便利度	推进智能用气报装。	打通政务系统以及燃气公司业务系统，对线上服务信息进行智能交互设计。	华润燃气公司	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2 年底前
58				试点线上“零纸质资料”用气报装，通过刷脸获取身份信息、电子证照信息等，共享至供气单位，提高服务效率。			
59			拓宽报装渠道。	用水用气新装用户可通过政府部门平台和供水供气企业的综合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账号、移动 APP、网上营业厅、24 小时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渠道提交用水用气申请，提供营业窗口“一站式”服务，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	胜科水务 华润燃气公司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60		提升便利度	开展智慧水务建设。	优化升级用水报装业务管理系统，对每个报装项目的各环节时限进行自动监测和超时预警。	区住建局	胜科水务	2022 年底前
61	五、登记财产	优化流程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实现与其他业务联	建设登记、税务等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并接入国家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区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62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业务联办。		华润燃气公司、自贸区供电分中	2021 年底前

63			办。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天然气、有线电视等业务联办。		心、胜科水务、广电网络马尾分公司	2022 年底前
64		压减时间	全区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3个工作日。	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责，精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底前
65		降低成本	降低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	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底前
66		提升便利度	推行不动产网上登记。	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受理审核，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证书，配合上级实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区金融办、人行开发区支行	2021 年底前
67			推行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	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成交后，将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前置到交地环节之前，提前完成权属调查、资料审核、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在交地时即发放证书。			2021 年底前

68			提升支付便捷度。	实现网上自助缴纳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税。	区税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2 年底前
69				实现网上自助缴纳不动产登记费。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底前
70			推进数据互通共享。	配合市大数据委整合公安、民政、规划、土地、住建、不动产登记、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公证等多部门的电子证照数据，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互通的区级大数据信息平台。	区大数据中心	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社保中心、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区司法局	2021 年底前
71			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查询线上办。	实现不动产登记档案资料查询网上申请，办理结果多方式获取。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1 年 9 月底前

72		提升便利度	创新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	加快推进《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三期）》建设，构建“区块链+不动产登记智能化审批”数字应用场景，实现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业务智能化管理。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底前
73				推广应用电子签章服务。在一、二手房登记交易业务等场景应用。			2021 年底前
74	六、纳税	优化流程	优化纳税缴费流程。	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	区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75				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和 10 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			
76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77		压减时间	2021 年底前纳税时间减至 90 小时以内。	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发票状态及时告知和发票信息批量下载。	区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78				推行“首票服务制”，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功能，实现纳税人网上解锁税控开票设备。			

79				落实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容缺制，实现税务注销规范化办理。			
80		提升便利度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建安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可办，划转项目可网上申报缴纳，完善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功能。	区税务局		2021 年底前
81				符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逾期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可在线处理。			
82				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022 年底前
83				运行城乡居民“两险”综合缴费平台。			
84				在省局建设的基础上，运行社保费“区块链”缴费凭证系统。			
85				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应享尽享”。			
86				综合运用税收大数据，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充分运用优惠政策。			

87				开展智能云书柜试点，实现涉税证明开具、涉税文书打印、涉税表单打印等输出业务就近办理。			
88	七、跨境贸易	提升通关效率	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	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	区商务局	马尾海关	2021 年底前
89				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			
90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	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扩大“智能审图”等覆盖范围。	区商务局	马尾海关	2022 年底前
91				科学设置布控比例，优化布控指令。			
92				推广“免到场查验”“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模式。			
93			精简随附单证，推行“无纸化”。	进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企业无需向海关提交装箱清单、发票；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由政府内部联网核查。	区商务局	马尾海关	2021 年底前

94	七、跨境贸易	提升收费透明度	实现口岸收费公开、透明，便利企业比较和选择。	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95				实现口岸收费信息线上公开、在线查询。			
96		提升收费透明度	规范口岸收费。	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97				建立清理口岸收费协作机制，分析和协调解决口岸清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98		提升便利度	优化监管方式。	推广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扩大智能审图作业覆盖范围。	区商务局	马尾海关	2021 年底前
99				对非主观原因造成的申报差错和企业主动披露的违规行为，依法减轻或免予处罚。			
100				优化查验场所全程监控和查验作业全程记录机制，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查验陪同方式。			

101	八、融资支持	扩大信贷规模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推广“首贷窗口、首贷热线、首贷宝”等产品服务。	人行开发区支行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102				推动在政策期限内做好延期还本息等政策的落实与衔接。			
103				加大无还本续贷等产品推广力度。			
104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拓宽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市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	区金融办	人行开发区支行	持续推进
105				鼓励企业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券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106				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直接融资。通过债券产品宣传、专题培训会等方式，对具备发债资质的企业开展重点辅导。			
107		降低融资成本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率降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各县区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	区金融办		2022 年底前

			至 1.5%以下，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考核内容。			
108				2021 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 3 倍，2022 年末达到 3.5 倍。			
109				进一步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对接人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出台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及村集体经济领域贷款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业务开展，实现银担合作增面扩量。			2022 年底前
110			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强化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督查和消保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持续查处银行业涉嫌违规举报事项，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人行开发区支行	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111	八、融资支持	提升融资便利度	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区金融办 人行开发区支行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区税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12				利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银税互动信息服务平台等，推动财政、税务、海关、用电用气用水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合规向金融机构开放，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审批流程，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113				配合做好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			
114			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	运用国家建立的地方金融组织行业信息监管平台实时监测，主动发现风险并预警，高效处置。	区金融办		2021 年底前
115				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降费奖补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			
116			创新开展融资服务。	持续推动政采贷产品，实现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117	九、执行合同	优化流程	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区法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底前

118				推行企业送达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承诺制度，提升司法送达法律文书效率。			
119			推进电子化办案。	搭建融合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信息回填、无纸化庭审、文书自动生成、一键归档、一键上诉等多个应用于一体的审判全流程工作平台，全面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20				利用区块链技术存储电子证据，确保存证真实可信。			持续推进
121				建设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内外网转换、调解案件受理、在线调解、在线司法确认、在线评议、类案推送、调解“一键”转诉讼立案、繁简分流等功能。			持续推进
122				将在线庭审平台、智能审理平台、诉非联动平台、电子卷宗系统集成统一，推动数据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123			推进电子送达模式。	构建微信、邮箱、网站、传真“四位一体”电子送达模式，推动数据信息共享。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24			创新诉源治理工作机制。	建设全市法院诉源治理统一管理平台，实现诉源治理“一网统管”。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25				建立分片负责制度，通过“法官社区（村）微信群”实现矛盾纠纷原地化解。			2021 年底前
126			推进金融纠纷协同机制。	建立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设立“金融案件司法协同中心”。	区法院	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127		优化流程	推动司法数据公开。	建设专门司法数据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定期、常态发布法院商事和金融案件结案率、平均审理执行时间等司法数据，并通过专门平台向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开相关个案的审判流程信息。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28	九、执行合同	提升便利度	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探索当事人在诉讼全过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的案件领域和方式。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29				完善跨域远程查阅功能，实现当事人在提出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无需提供裁判文书及其生效证明。			
130			实现多元化纠纷化解。	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	2021 年底前

131			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优化人民调解员结构，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区司法局		持续推进
132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	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列入每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清单，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	区司法局		持续推进
133			深入推进“一站式”建设。	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打造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四位一体”的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建立一次性告知审限内办结、马上办、网上办制度，健全和施行预约立案、网上立案、上门立案、假日立案等多种立案方式，基本实现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全面实行诉讼费用网上缴退费机制，提升退费效率。	区法院		2021 年底前

134			推行“多元调解+速裁”。	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多元调解体系，整合法院外部调解力量与内部审判资源，实现诉讼案件分流、调解、速裁、精审程序转换对接。同时，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立诉调对接关系，覆盖房地产、金融、医疗等20余个专业领域，调解阶段拓展到诉前、诉中及执行全流程。			2021年底前
135		减低成本	压降案件执行成本。	推进建立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相关的司法大数据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推广使用“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闽政通”App“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及时在网上发布失信曝光、悬赏执行、司法拍卖等信息。探索建立社会化服务购买机制，将网拍辅助、执行送达等辅助性事务适度外包，提高财产处置变现效率。	区法院		2021年底前
136	十、办理破产	优化流程	提升执行移送破产效率。	完善“执破直通”机制，推进执行移送破产的受理审查与破产程序衔接，提升“执转破”质效，有效缩短“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			持续推进
137			简化破产程序。	探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事实清楚、债权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符合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债务	区法院		持续推进

				人没有提供账册或账册严重不齐等条件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实行简易破产程序。			
138		压减时间	简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180天内。	建立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			2022年底前
139				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效能，加快破产案件办理。	区法院		
140			发挥破产审判功能。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庭和合议庭的作用。办理破产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40天。			2021年底前
141	十、办理破产	加强“府院联动”	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化解破产处置难题。	加快建立市级层面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破产处置工作中的税收政策适用、核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财产处置、建立破产援助资金等破产处置瓶颈问题。	区法院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持续推进
142				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就破产程序中的业务协调、信息提供、维护稳定等专项问题形成协同工作机制，推进企业破产工作。		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43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试点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 20 天。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2021 年底前
144				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145		加强配套工作	研发破产信息公开功能。	集中向社会发布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宣告破产公告、破产终结公告和破产案件统计数据、典型案例信息，公开破产案件审理规定、破产资金管理规定，破产管理人名册。	区法院		2021 年底前
146			依法监督指导延伸司法审判服务。	在案件审查阶段，结合破产企业申报材料主动提前介入，实地核查企业职工情况、资产状况、核实申报内容，帮助破产企业制定破产预案，完善健全破产申请资料。			2021 年底前
147			完善破产管理人动态考核机制。	按照业务水平及职业操守等对管理人进行评价，考核注重工作质量和效率、效果，全面反映管理人素质和水平。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48			推进破产或重整后企业信用修复。	深化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制度，协同解决破产审判中涉及的企业变更注销、信息共享、破产财产调查、信用修复、税费减免、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难题，促进危困企业及时出清或重整重生。		人行开发区支行、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底前

149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机制	创新不同中介机构分类入册模式，建立管理人负责人资格人员名册。	区法院		
150			提升办理破产信息化水平。	搭建智慧破产审理系统，提供破产案件全流程服务，具备破产资金监管、案件进度监管、数据分析等功能，支持法官进行案件统计分析，对管理人工作质效进行综合评价。	区法院		2021 年底前
151			加强府院联动。	出台便利措施，涵盖管理人查询权保障、临时账户快速开立、涉税事项便捷办理、破产财产便利化处置等方面，最大程度支持办理破产工作。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52				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指导开展欠薪保障金申项、垫付和追偿工作。			2021 年底前
153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降低维权成本	提升纠纷化解服务能力。	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指导福建辖市行业协会、市场主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证券期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政策。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54				推动福建辖区调解组织积极为投资者提供纠纷调解服务。			
155		畅通维权渠道	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制保	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或司法白皮书，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明确审判指引	区法院		持续推进

			障，完善社会维权体系，提供多元维权渠道。	和行为规范。			
156				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宣传证券期货维权渠道，指导福建辖区行业协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57		加强监管	规范上区公司运作，强化信息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构建立体化、动态化的上市公司风险监测体系，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58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完善机制	改革审判机制。	对小股东诉大股东案件，合理确定举证责任分配，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调取被大股东控制的公司内部文件等证据，适时引入第三方审计，依法查明案件事实。对拒不履行协助取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民事制裁。引导中小投资者用足用好“代表人”制度，鼓励有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诉讼，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出庭为投资者提供诉讼支持。	区法院		2021 年底前

159			加强线上法制宣传。	更多运用网络在线等方式，开展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区法院		持续推进
160			持续完善证券期货投资者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强化与省证监局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和诉调对接机制，发挥投服中心福建调解工作站在化解涉众、涉稳纠纷案件中的定争止纷作用，为虚假称述、欺诈发行等群体性证券案件提供示范调解作用；联合省证监局共同提升调解员专业能力和水平，通过法官为证券期货调解员培训、调解员参加证券期货类案件审理和调解旁听等方式，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指导。	区法院		2021 年底前
161			加强宣传培训。	开展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培训。	区法院		2021 年底前
162				举办投资者权益保护线上直播讲座。			
163			加强风险事件监测预警。	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和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	区法院	区金融办	2021 年底前
164				更新完善各类预案，实现风险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全流程规范化。			

165				制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任务分工表，稳妥推进重大个案风险化解处置。			
166			加强部门监管协同。	将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作为证券期货纠纷特邀调解组织。将证券权利确认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等 29 类证券期货纠纷纳入诉调对接范围。	区法院		2021 年底前
167				制定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程序操作规则。			
168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合作，形成办案合力。		区公安局	
169	十二、就业保障	优化从业条件	降低部分行业从业要求，简化相关手续。	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持续推进
170				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			
171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172			深入开展技能提升行动。	力争全年培训农民工、在岗职工6千人次。	区人社局		2021年底前
173		压减时间	推行事项办理标准化，发布标准化目录，设定办理时限引领标准。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工作日；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	区人社局		2021年底前
174			缩减业务办理时间。	压缩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结时限，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			2021年底前
175		提升服务质量	促进灵活就业。	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建立“零工市场”，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76				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引导从业人员进摊入点、规范经营。			
177	十二、就业保障	提升服务质量	完善职称互认机制。	推进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及地区间职称互认。提供专业技术资格在线核验、查询、下载、打印服务。	区人社局		2021年底前
178			拓宽补助办理渠道。	拓宽失业补助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线上申领渠道，明确补助对象、标准、申领、流程、受理机构等，做到不见面申领，一次性办理。	区人社局		2021年底前

179			建设较为完备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推动在2个以上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区人社局	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2021年底前
180				以“打造金牌调解组织”为抓手，多方联动，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并发挥示范作用。			
181			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	在全区推广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预警，精准提示欠薪隐患。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底前
182			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	打造马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打造“三种模式、四项机制”七个重点为主要内容，争取用两年时间，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新模式、新办法、新路径，将马尾建设成治理现代、规范有序、劳资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	区人社局	人民法院、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台港澳办，人社局、发改局、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局、工信局、税务局、住建局、国资中心、总工会、企业与企业	2021年底前

						家联合会、工商联、各镇（街）、园区	
183			引导企业建立完善工资分配制度。	制定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人工成本检测工作，每年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区人社局		2021 年底前
184				引导企业建立能够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以及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			
185			开展调解仲裁制度机制创新试点工作。	探索建立调解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交流。	区人社局		2021 年底前
186			推动无纸化	试点电子劳动合同。	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

187			改革。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及线下渠道均可申领补助金。			2021 年底前
188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	引进人力服务机构。	区人社局		持续推进
189	十三、政府采购	加强平台建设	实现在线信用评价、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配合省财政厅，实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执业及信用情况在线评价，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升专业化能力。	区财政局		2021 年底前
190				配合省财政厅，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功能，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			2022 年底前
191				配合省财政厅，建设电子保函服务模块，推广使用保函缴交保证金。			
192		优化采购流程	优化集中采购品目采购流程。	规范统一全区集中采购目录，推动通用品目联合采购。	区财政局		2022 年底前
193				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健全定点采购及网上超市等管理措施，优化采购流程及网上超市支付方式。			
194			提升透明度。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区财政局	区直各单位	2022 年底前
195			优化工作流	取消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副本。	区财政局	区直各单位	2021 年底前

196			程。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			2022 年 9 月底前
197				鼓励免收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			2021 年底前
198				鼓励免收或降低收取履约保证金。			
199	十三、政府采购	优化采购流程	优化工作流程。	取消非公开招标（含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进口产品论证纸质件审批。	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底前
200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公开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区财政局	区内各级预算单位	区本级预算单位 2021 年起公开，区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 2022 年起公开。
201	十四、招标投标	加强平台建设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绩评价，提高平台服务水平，提升交易效率。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2 年底前
202				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目录内项目进驻平台交易。			
20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			

				项网上办理比例。			
204				加强对分中心政策、业务指导，探索推动各分中心优化整合。			
205			进一步优化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	保证金管理系统增加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自动退还功能，缩短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206		完善交易规则	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	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工程领域招投标交易规则、电子范本和监督规则。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相关单位	2022 年底前
207				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权利。			
208			推广“评定分离”制度。	落实房建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实施评定分离制度，鼓励工程总承包、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项目的招标人等采用“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	区住建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209			完善信用体系。	完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21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	区住建局		2021 年底前
211				对诚信典型和连续6个月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实行守信激励措施，减少抽查比例。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	2021 年底前
212		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依法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2 年底前
213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范本固化。			
214				推进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			
215			简化招标投标流程。	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或投标邀请书的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取消报名环节，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标书进行投标。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216	十五、政务服务	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实现全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同	依照“五级十五同”标准，调整更新办事指南。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17				对部分暂未统一标准的共性事项规范统一事项办理的引领标准。			

218			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按标准完成区直部门自建审批业务系统标准化改造工作，统一各业务系统事项标准，确保各类审批服务事项服务同源。		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马尾医疗保障局、区国有房产中心、区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1 年 9 月底前
219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五级十五同”有关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			
220				按标准调整规范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 9 月底前
221				进一步细化优化“五级十五同”审查要点标准，提升审查要点实际应用成效。			2021 年 9 月底前
222			开展智能审批。	配合市级推进“秒报秒批一体化”，在申报环节实行“无感申办（秒报）”，在受理审批环节实行“秒批”，建设全流程不见面、零跑动、智慧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223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推出“省内通办”。	加快推进“全城通办”服务，实行全区范围内的“异地代收代办”市内通办服务模式，年内各审批服务部门实现 30%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市通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直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24				根据省里统一部署，与闽东北协作区内“四市一区”实现100个高频事项“省内通办”；“九市一区”内实现50个高频事项“省内通办”。	区大数据中心		2021年底前
225			提升行政服务大厅服务水平。	加强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级。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26				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探索“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227				优化政务服务大厅自助一体机、各类电子显示屏使用体验，健全各类电子化配套服务设施。兼顾老年人、视障听残疾人等群众需求，完善政务服务适老适残功能。			
228				加强办事大厅智慧化服务能力，完善大厅各类自助服务软硬件配备，为办事群众提供24小时自助办事服务，推动线下办事窗口向“无人化、智慧化”转型升级。			
229				强化各入驻单位和前台窗口服务质量、服务效能管理，依托大厅视频监控设备常态化开展效能督查，确保视频监控设备覆盖至政务大厅各服务窗口，建立窗口服务效能视频督查机制，确保窗口办事纠纷早发			

				现、早处置，效能问题早通报、早整改。			
230			推进政务热线规范整合。	依托12345平台，受理市民、企业提出的投诉、咨询、建议、求助等类型诉求，一号对外，广泛收集民意民情。	“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	2021年底前
231				配合市里做好试点12345热线智能化应用，在热线服务运营中结合智能语音转写、语义分析、情绪识别等AI能力，拓展话中座席辅助、现场监控，话后智能质检考评等功能。			2021年底前
232				配合市里推出热线工单自动批转功能。			2021年底前
233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提高“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至98%以上。	在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运用全程网办、邮寄办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34			集成优化政务网络和政务网站。	将现有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整合为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的政务外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实行统一管理和运维。			2021年底前

235				整合优化各政府部门政务网站，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能办公”。			
236	十五、政务服务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	加快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研究确立市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再推出一批集成套餐服务事项，逐步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并实行动态管理。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37				对于市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一律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238			推进数据共享。	建设区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作为全区数据共享的核心和控制中心，为各部门数据共享提供支撑。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39				配合市级编制政务数据资源和资产目录，推动数据资源归集，摸清全区“数据家底”。			
240				配合市级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为数据存储和融合计算提供支撑。			
241				配合市级建设电子证照和可信文件平台，打通部门壁垒。			

242				配合市级建立政务数据管理绩效考核机制，推进数据共享。			
243		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评价	完善“好差评”制度。	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大数据中心		2021 年底前
244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式，按照“一事一评”要求在区级政务大厅办事窗口配置评价设备，全面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方便服务对象进行评价。			
245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配合市级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46				配合市级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门式”办理服务。探索“上门办”主动服务。			
247				用好省市“政企直通车”平台，各涉企单位定期向平台推送涉企政策、相关政务信息，为企业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惠企政策服务。	区工信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48		建立常态化体验机制	加强政务服务体验。	配合市级推进组建第三方体验团队，采用“线上平台数据、群众体验、横向比较”三种方式，线上线下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249		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区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有效数据30亿条。	配合上级做好人口户籍、身份证、机动车、非正常死亡等数据，及时向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安分节点汇聚更新。	区大数据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公安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卫健局等相关部门	2021 年底前
250				配合上级做好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出生医学证明及个人健康数据及时向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更新。			
251				配合上级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依托省业务协同平台，落实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我市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实现市直部门政务服务办件与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自动关联。			
252			政务服务全面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	配合上级做好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共享证照类型和数据，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按规定流程共享数据。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53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	结合“一件事”“全城通办”“智能秒批”“惠企政策”“榕证通”“工程建设”等福州特色审批服务，配合市级打造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州旗舰店，统一办事服务入口。			
254	十五、政务服务	园区服务	完善产业园区代办服务机制。	组建园区代办服务队伍，建立代办服务进园区长效机制，为园区企业提供申请材料预审查、办事过程代跑腿、审批问题协调等高效全程无偿代办服务。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工信局	2021 年底前
255				建立“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县(区）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园区管委会”三级代办服务制度，通过“福州窗”微信公众号，创新推出园区政务“云服务”平台，提供“预约上门办理、网上审批帮办、窗口审批代办、审批问题协调”服务，精准匹配审批帮办代办服务需求，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服务，助力帮办代办服务提升。			
256		完善预约服务	完善全区预约服务平台建设。	参照市、县标准化事项目录，规范全区政务服务大厅、分中心预约事项，将全区各办事大厅办事预约服务资源整合至全市预约服务平台，实现办事人流的分转调度。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马尾区医疗保障局、区档案馆	2021 年底前

257		完善政务服务基础支撑应用体验	提升电子证照应用质量。	配合市级建立证照调用授权机制。参照全国先进城区关于证照调用授权的经验，拟定我市电子证照授权机制建设方案，开展电子证照授权应用场景的调研工作，推动一批高频应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个人与个人或法人与个人间的授权应用。	区大数据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58				提升电子证照的数据质量及纠错机制。针对电子证照应用成功率低、错误报备未得到及时整改、反馈的问题，完善我区电子证照纠错机制，将该项工作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绩效考核，进一步督促各区直单位按要求做好电子证照的签章制证或存量录入工作。			2021 年底前
259			全面提升“e 福州”服务品牌影响力。	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实现“e 福州”自助服务终端接入省级自助服务终端一体化平台，完成《2021 年度政务服务便民化绩效考核办法》《全省政务服务“就近办、自助办”工作》等相关考核指标。	“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 管委会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60				在人流密集的各类场所新增部署“e福州”便民自助终端机，扩大自助办事网点的覆盖范围，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	“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6月底前
261				加强“e福州”APP宣传推广。			2021年底前
262			全面提升信息化基础平台应用。	推动省、市身份认证体系实现互认，进一步协调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省、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同源互认，由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向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开放法人用户认证服务和人脸识别和活体检测认证能力，以增加“e福州”APP和自助服务终端的法人用户流量，解决群众和企业线上办事身份认证不统一的问题。	“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区大数据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63				推动市便民服务中心智网、政务信息网全覆盖，组织市信息化管理部门摸排相关网络的部署情况，实现智网和政务信息网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	区大数据中心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64	十五、政务服务	完善政务服务基础支撑应用	全面提升信息化基础平台应用。	配合上级做好建立市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与各共享接口、源数据提供单位的问题反馈和处理机制，及时响应各应用单位反馈的接口问题。同时，组织市数据汇聚共享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体验		平台厂商通过技术手段对常用接口进行定时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各类接口故障，完成相关巡检功能。			
265				配合推动数字证书间互认及提升电子化材料传输安全。解决多类数字证书间无法交叉互认的问题，建设提升福州市多数字证书互认平台，支撑电子化材料在线审批应用，实现数字签名及电子签章在电子化材料在线审批中全流程应用。	区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266				配合上级建设密码服务平台，为全区市相关信息化项目提供基础密码服务。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底前
267				配合上级全面评估现有全市基础支撑平台项目的现状，对标全国先进城市的信息化基础平台的建设应用，并结合市直各部门的政务服务改革需求，统一纳入我市“城市大脑”项目建设体系，支撑政务服务各类改革应用。	区大数据中心	“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68				配合上级按照“智慧审批”场景需求，汇集国家、省、市各业务系统信息数据，重点打通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结婚证、营业执照、各类资质证书等高频证照照面数据，依托市数据汇聚平台共享数据接口，支撑各类智慧政务应用。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69		创新智慧政务新模式	推行“智慧办”。	配合上级做好建设“智慧办”支撑服务平台，实现“受理零窗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打造“智慧审批”新模式。推进“秒报秒批一体化”,在申报环节实行“无感申办（秒报）”，在受理审批环节实行“秒批”，建设全流程不见面、 零跑动、智慧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上线政务智能一体机，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智能“秒批”，“秒批”事项拓展至40项。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270		政务数据安全	加强政务数据网络安全保障。	配合上级对于福州市政务云平台部署的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提供通用的网络传输、漏洞检测、网络攻击检测等信息安全防护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和云平台租户沟通机制，定期向云平台租户提供系统安全巡查结果，指导租	区大数据中心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户开展云平台部署系统安全自查。			
271				配合上级组织云平台租户单位形成政务系统本地环境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对于云平台数据和安全防护内容之外的信息安全保障内容，由各租户单位自行提升对系统数据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对网络攻击行为及内部病毒木马等威胁的检测及防护，避免数据被窃取。定期开展本地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运行状态的自检自查，提升网络设备数据传输和安全防护性能，建立本地网络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机制。			持续推进
272	十六、知识产权创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	增强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	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底前

273	造、保护和运用	力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	开展高价值专利储备项目培育工作，配合构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机制体系。		区财政局	持续推进
27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效力。	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75				完善区县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结合实际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276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商标、版权、专利）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社会共治协同保护机制。			
277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	推进纠纷调解、快速维权、监测取证、存证固证等工作，提升知识产权线上线下综合保护能力。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区新闻出版局、区法院、区公安局	持续推进
278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		区新闻出版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	持续推进

279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配合上级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和专利保险工作，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区金融办	持续推进
280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	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参加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会、专利与资本对接会等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移转化。			2021 年底前
281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集聚资源要素，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推广“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底前
282				加强知识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和网上课堂。			
283				强化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专利预警导航、知识产权贯标等工作的公共服务。			
284	十七、市场监管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	推进全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增强部门间、区域间行政执法数据的互联共享，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效率和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 区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285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两级的综合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维护。		区各成员单位	

286				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开展差异化监管；推动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抽查结果的公示。			
287		加强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288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出台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的性质、特点，分类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区商务局、人行开发区支行等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89				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			
290				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91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界定失信信息纳入范围、认定严重失信名单，按国家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各类信用约束措施，缺乏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一律停止执行。	区发改局（信用办）		持续推进
292				推进市级信用立法，提高信用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纠正和防止信用惩戒措施泛化滥用。			
293	十七、市场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跨部门、跨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三级指标体系，开发建设智能高效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系统，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风险监测、分析预警、风险处置和跟踪反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294				建立各行业“差异化”监管标准，全面完成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项库梳理，设立信用监管指标体系，创新开发分级分类监管模型。			2021 年底前

295				归集新闻记者、特种作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公证员、执业兽医等 20 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	区发改局	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中心、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委宣传部等分别负责各自主管领域的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296			强化政务诚信监督及失信治理。	将涉及政务失信的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纳入信访事项，优化转送、交办、督办和调查业务流程。	区发改局	区纪委监委、区效能办、区信访局、区“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297				优化政务诚信评价，归集自查自评、大数据监测、第三方评审等数据，将政务诚信		区大数据中心、区纪委监委、区	持续推进

				评价纳入绩效考核办法。		法院	
298				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建立通报制度、督查制度、府院联动机制，推动政务失信整改。			
299		完善“互联网+监管”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与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关联整合，加强风险跟踪预警。	区发改局（审改办）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300		推行协同监管	强化部门联合抽查检查。	根据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工作基础、监管风险等情况，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系统自动识别类似抽查计划，合并相同监管对象，快速发起联合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底前
301			集中行使监管、执法职权，提高工作质效。	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区司法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30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能，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303		推行协同监管	常态化开展清欠账款工作。	全面落实《保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依托“政企直通车”平台，登记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根据职责分工将登记信息上报区政府并通知有关单位。	区工信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304			加强市场风险监测。	配合上级建设风险监管智能化平台、市场监管风险监测系统，构建智能化风险模型，从风险领域、时间、区域、要素特征等维度多方位监测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	区大数据中心等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305				配合上级搭建情报信息分析研判系统，设置主体画像、行业画像、区域态势、热点聚焦等功能模块，系统自动归集区域情报信息。			
306	十八、普惠包容创新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提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功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积极开展区内众创空间申报省、市级认定的引导与推荐工作。	区发改局（科技局）		持续推进
307				积极引导区内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308				推动区内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09				积极落实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政策。			

310			提高创新创业支持力度。	支持高端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推动区内企业申报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区发改局（科技局）		持续推进
311			创新创业活跃度。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达 79 家。	区发改局（科技局）		2021 年底前
312			健全创新创业载体长效发展机制。	制定出台《马尾区双创示范中心扶持政策（试行）》	区发改局（科技局）		2021 年底前
313				加强对区双创示范中心企业研发项目的扶持力度。			2021 年底前
314			培育扶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落实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政策，促进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发展。	区发改局（科技局）		2021 年底前
315				组织开展科技小巨人企业遴选审核和推荐申报认定工作，“构建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			2021 年底前
316				提供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保障及租金保障。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改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底前
317			营造鼓励创新政策环境。	实施科技型企业家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	区发改局（科技局）	区人社局	2021 年底前

318				编制发布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围绕当前“扶持龙头壮大产业”重要工作，推出“扶持龙头壮大产业项目计划”，支持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			2021 年底前
319		提升市场开放度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征询机制。	在出台涉及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前，以发文、座谈会等方式征求外商投资企业意见。	区商务局		持续推进
320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	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321				执行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322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完善区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落实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条款。	区人社局 区委组织部（人才科）	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科技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科协、区国资中心等相关单位	2022 年底前
323				配合省里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榕学术交流计划，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榕创新创业。			
324				实施区级引才计划，加强产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培养和遴选。			

325				组织开展涉外高端律师专项培训工作，遴选涉外律师人才入库，充实我区涉外律师人才库。			
326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	进一步推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	区人社局		2021 年底前
327				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328				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			
329	十八、普惠包容创新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	加强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按人才相应保健级别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区卫健局	区人社局、马尾医疗保障局	持续推进
330				实行租、售、补多元化、梯度式的人才安居保障方式。	区人社局	区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2021 年底前
331				开展高校毕业生来榕求职就业最长3个月的短期免费住宿。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2021 年底前
332				打造外籍人才从办理手续到融入工作生活的“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	区发改局（科技局）		2021 年底前
333				设置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	区人社局		2021 年底前

334		养老服务	优化养老服务。	用好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一站式”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2021 年底前
335				满足居家社区老年人就餐需求，建设一批老年人助餐点。			2021 年底前
336		改善医疗服务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落实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等五项制度。	区卫健局		2022 年底前
337				推广多学科诊疗，打造一体化先进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建设智慧医院，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			
338				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			2021 年底前
339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	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奖、补”机制。	区卫健局		持续推进
340		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	公路方面。	加快机场第二高速项目前期工作。	区交通局		持续推进
341			公共交通方面。	公交电动化率提升至 72%。	区交通局		2021 年底前

342			邮政方面。	加强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快递末端综合网点建设，力争全区快递末端网点增加7个。	马尾邮政分公司		2021年底前
343		优化教育服务	提升“学有所教”水平。	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所、义务教育学校1所、高中（完中）1所。进一步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学位，缓解大班额问题，促进教育均衡。	区教育局		2021年底前
344			推进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	加强县域内教师轮岗交流，加大对新区新城新建学校的帮扶力度。	区教育局		持续推进
345				畅通各类教师专业发展进阶通道，构建6级进阶人才培养体系。			持续推进
346		拓展“互联网+”应用	拓展“e福州”App应用。	配合市级整合民生服务资源，构建体育场馆运动健身、景区预约购票、医院就医、酒店住宿、图书借阅、交通出行和养老服务等高频场景应用。	区大数据中心“智慧马尾”管理服务中心	区文旅局、区公安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福州市马尾区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347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	健全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一企一议机制，跟踪服务好企业。	区“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	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底前
348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服务平台。	配合上级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和招商引资服务管理模块，推动外商投资项目落地。	区商务局		

349				配合上级建设产业投资项目数据共享平台，对内实现日常业务协同办公，对外实现招商工作线上服务。			
350				配合上级建设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为外商投资者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351	十九、机制体制建设	体验服务	建立改革体验官制度。	各部门建立改革体验官制度，一把手作为“首席体验官”，要定期深入企业座谈，深入窗口一线办事体验。	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352				以服务对象满意为基础，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效能（营商环境）监督员和商会协会“挑刺”“找茬”活动，以体验结果反映真实情况。			
353		试点工作	开展示范试点。	要推出1条以上可复制推广的原创性改革经验，实现重点突破、由点到面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改革。	区营商办	区直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354		完善考核评估	强化评测结果运用。	对相关部门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体验评估、评测，强化评测结果运用，纳入绩效考核。	区营商办	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效能办	持续推进

355				深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检查、巡察和组织部门的一线干部考核，注重跟踪评估、督查落实，典型示范带动，对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予以效能问责，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356		深化宣传推介	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	梳理工作任务清单，通过政府官网专栏、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分批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监督。	区委宣传部 区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
357				加大全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和正面案例的宣传力度，运用“营商环境专家讲坛”等多样化形式提高宣传效果，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美誉度。			
358		做好评价工作	国家、省开展的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并做好评价期间的指导支持工作，做好调度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疑难问题。	区营商办	各专项工作组、各指标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
说明：请各相关单位抓好相关事项落实工作。							